

M1

康德元年

第二期第四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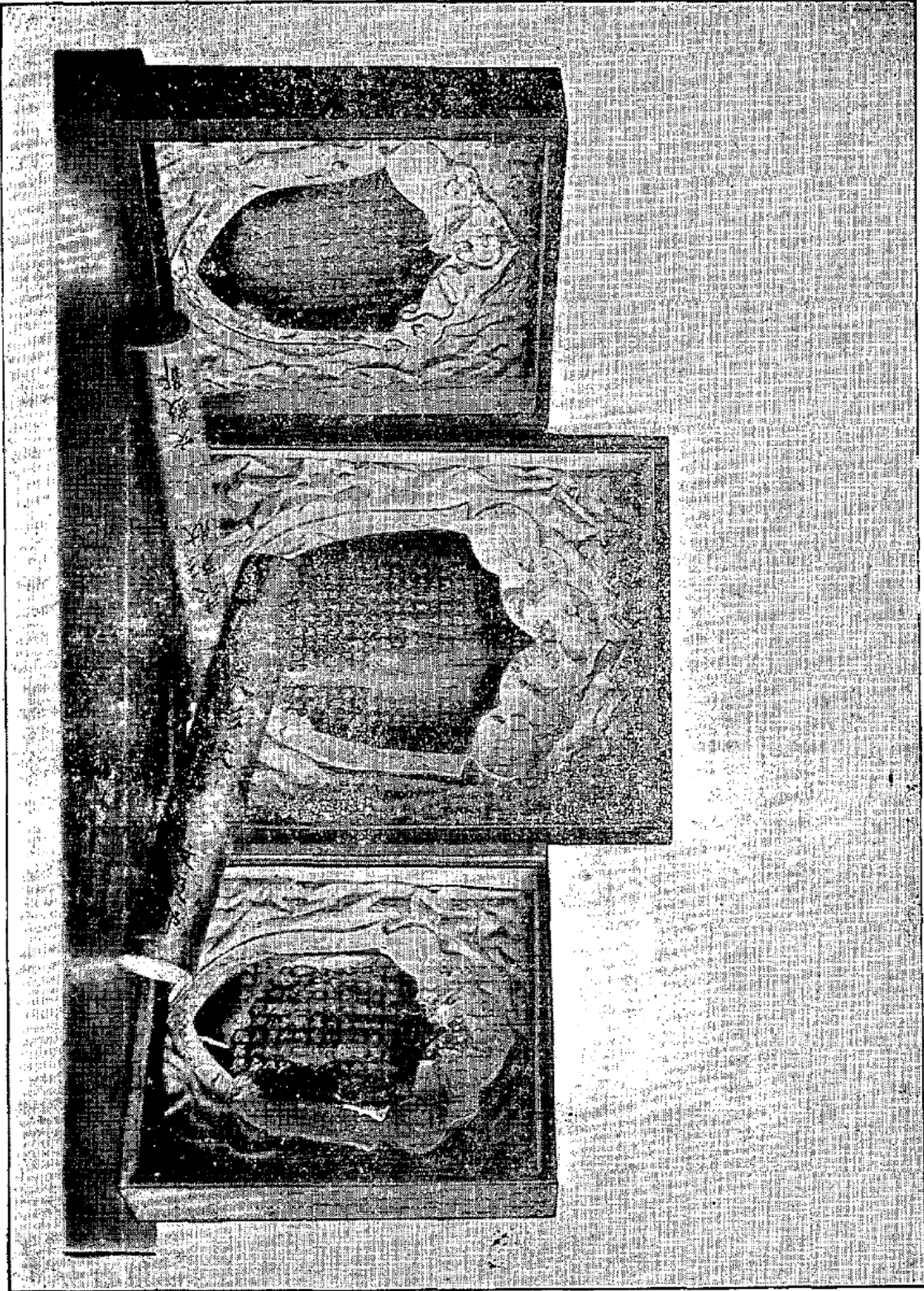
文教部發行

文教月刊

李育



M3.



御極大興揚節孝銀盾狀撮影

MP

文教月刊

第二期 第四號

目次

御極大典褒揚節孝銀盾褒狀攝影

公文

咨第八號爲召集教育廳長會議請先送提案由

咨第九號爲公佈敬老名單檢同徽章咨請查照飭旗具領由

咨第十號爲咨請轉飭所屬拍攝古跡等項照片由

咨第十一號爲咨請推薦第二次汎太平洋佛教青年會大會候補代表者以備派遣由

公函第九號爲五月七日恭請

皇上校閱童子團函請轉奏見復由

公函第十號本年二月招考之補助留學生現經決定錄取請查照由

公函第十一號爲函請轉飭所屬各種私立職業學校務依照私立學校暫行規程呈報備案由

公函第十二號爲召開全國師範學校校長暨實業學校校長會議由

公函第十三號爲函復准函據興安西分省呈報開魯縣本年奉行春丁祀孔典禮情形尙稱妥洽由

公函第十四號爲函復准函據興安南分省呈報本年奉行春丁祀孔典禮情形尙稱妥洽由

公函第十五號爲函復收到節孝名單表二件請查照由

訓令第八號本年二月招考之補助留學生現經決定錄取仰查照公佈由

訓令第九號爲飭調查孔廟現狀及興修復工事情形由

訓令第十號爲通令各省區市舉凡各種私立職業學校務依照暫行私立學校規程呈報備案由

訓令第十一號飭於植樹節日實施造林由

訓令第十二號爲准國務院總務廳函抄立法院趙院長函請撥借奉天瀋陽教育局舊址充孔學會用等因仰查核具復由

訓令第十三號令爲召集教育廳長會議飭先送提案由

訓令第十四號飭調查應補助之私立學校由

訓令第十五號爲令轉發郵便不通各縣第一次滿洲國文教年鑑由

訓令第十六號爲公佈敬老名單檢同徽章令仰轉發各縣具領報查由

訓令第十七號爲飭催未送古跡古物調查表縣分限期呈報由

訓令第十八號爲令推薦第二次汎太平洋佛教青年會大會候補代表者以備派遣由

訓令第十九號爲召開師範學校校長暨實業學校校長會議由

訓令第二十號爲飭舉辦社會教育指導者講習會由

指令第十一號爲據呈轉樺川縣民王子臣等請設普及向善大同佛教會檢同簡章請鑒核等情仰飭屬調查具報由

指令第十二號據呈爲轉報依蘭縣太平鎮萬國道德會調查表請鑒核已悉由

指令第十三號據呈送特區社會教化團體組織調查表請鑒核已悉由

指令第十四號爲孝子割股療親及節婦守節未滿三十年以上者概不褒揚仰轉飭知照由

指令第十五號據轉報省立第一農科職業學校新招農九級預科學生入學履歷表及招收編級生姓名年籍履歷表均予備案由

指令第十六號據轉送吉林省立民衆教育館遵令補報教育月刊分配表等情已悉由

指令第十七號爲據轉呈發給留日學生朱振武張中杜葆貞等三名補助費一案因該生等非經本部考取碍難許可由

指令第十八號爲據轉呈黑龍江省留日學生楊品懇准免試列入官費學額一案核與部章不符所請碍難照准由

指令第十九號據續送敬老調查表請鑒核等情仰候下屆舉行敬老時彙案核辦由

指令第二十號據轉報泰來林甸等縣已未舉辦敬老式各情形已悉由

指令第二十一號據呈送承德建平兩縣敬老調查表請鑒核已悉由

指令第二十二號據呈爲轉報永吉等十縣敬老式乞言合語各詞及所攝照片請鑒核已悉由

指令第二十三號據轉烏拉吉米爾專門學校呈請立案各件尙有不完備之點飭查明補送以憑核辦由

指令第二十四號據呈本市市立小學高級班之課程應否添授日語等情准如所請辦理由

指令第二十五號為轉據奉籍留日學生李友杉呈請發給留學補助費以維學業一案應照准由

指令第二十六號據報該省舉行春丁祀孔典禮情形已悉仰仍飭催未報各縣迅報彙轉由

指令第二十七號為據轉呈吉林省道教會各項表冊及籌備固定基金數目檢同原件請鑒核等情已另令飭查辦由

指令第二十八號為呈送宗教調查表已悉由

指令第二十九號為呈送宗教調查表已悉由

指令第三十號據呈報朝陽等七縣敬老調查表請鑒核等情仰候下屆舉行敬老時彙案核辦由

批第七號據呈為請創設五族聯合正中佛教總會籌備處檢同簡章懇准備案等情仰先呈由當地該管官署核轉備案由

批第八號據呈為規定旗幟式樣請予備案等情應准備案由

批第九號據呈送章程細則暨團體組織調查表請鑒核備案等情已悉應准備案由

批第十號為據呈請設立江省理門慈善義務學校教育會以資普及教育等情仰呈候江省教育廳核辦由

批第十一號據呈新招速成班第二級學生姓名一覽表應遵規程呈由奉省署辦理由

批第十二號據呈新造班第二級新收轉學並插班生姓名表又第一級新收轉學學生一名姑予備案仍仰具呈奉天省公署以完手續由

批第十三號據請自費赴日留學發給留學證書等情碍難照准由

批第十四號據呈各表應候奉天省長公署核示又來呈稱呼錯悞後應改正由

批第十五號據呈為更改會名請鑒核備案等情應准備案由

批第十六號為據呈送留學生何裕豐留學補助費發給願書等件請鑒核給費一案因與規定手續不合碍難照准由

論 文

朋儕教育淺說二

教育資料

全國各級學校統計表

奉天省小學校統計表

研 究

兒童心理學要領

道德主義教育之理論與實施

數學教學的我見

古物調查

尙王陵

龍 台

三學寺碑

古 點

宗 教

熱河省宗教調查表

講 演

補救學生常識之芻議

褒 揚

孝子節婦傳

紀 錄

第二次教育廳長會議紀錄

藝林

烏拉路九舟中觀日出

熱海箱根

署湖南岳常澄道錢君墓表

補三國志叙

藝風老人年譜

教育克己

戲劇克己

編輯者言

文教部咨第八號

爲咨行事本部茲擬於五月下旬召開第三次教育廳長會議除詳細辦法另俟規定送達外相應咨請
貴署希將應提議案（協議事項、希望事項、質問事項）務於四月底以前咨送過部是爲至荷此咨
興安總署

康德元年四月六日

文教部大臣 鄭 孝 胥

文教部咨第九號

爲咨行事查敬老一案現經本部將各省區所送之調查表分別核竣茲有
貴署興安西分省一名南分省二名北分省十一名共計十四名特各贈徽章一枚並定於四月二十一日（即穀雨節）登報公佈以
昭隆重除分別咨令外相應檢同名單徽章等一併咨請查照轉發各省飭旗具領並希見覆爲荷此咨
興安總署

計附名單一份敬老徽章十四枚

康德元年四月十九日

文教部大臣 鄭 孝 胥

文教部咨第十號

爲咨請事案查本部前爲保存古跡古物名勝天然紀念物曾經製表咨准
貴署飭屬查填轉覆在案惟以該項調查表所載究係筆墨形容未能明瞭其真確狀態仍希
貴署轉飭所屬按照表報各項在可能範圍內拍攝影片彙轉過部以資鑑別至級公誼此咨

興安總署

康德元年四月十九日

文 教 部 大 臣 鄭 孝 胥

文 教 部 咨 第 一 號

爲咨行事本年七月下旬全日本佛教青年會聯盟在東京及京都主辦開第二次汎太平洋佛教青年會大會並函請我國派遣佛教代表數名參加等情查該大會每四年舉行一次其目的爲求太平洋沿岸各國佛教青年會和親提携並圖青年互相發揚佛教精神考究實際的方法而實行之本年又適值佛歷二千五百年之聖誕遂由該聯盟召集日本、中華民國、北美合衆國、哈威夷、坎拿大、印度、錫蘭、暹羅等國之代表一千名舉行盛大紀念其主要事項計有報告各國佛教青年會之現狀佛教對於世界文化貢獻之方策對於人種問題思想問題佛教徒之態度及傳道方法等十三條蓋世界文化之進展與夫國際間之親善實發生於國民相互之精神融合除由宗教的信念而能提携握手外無他道也此次所以決定遣派我國佛教代表赴會者一則藉太平洋沿岸各國青年佛教徒之聯合對於國際親善上有所貢獻一則使我國代表認識各國佛教青年會劇烈之活動與友邦日本佛教在社會上之地位而使我國正在蘊釀中之佛教青年會促進其構成機運相應咨請
貴署查照左記辦法務於五月末日以前推薦代表候補者咨送過部爲荷此咨

興安總署

康德元年四月二十日

文 教 部 大 臣 鄭 孝 胥

文 教 部 公 函 第 九 號

逕啓者查童子團成立已有兩年推行全國尙著成績上年已有擬請

今上親行校閱之議此次恭逢

登極禮成亟應舉行以示鼓勵現已精選各省區市優秀童子共三百二十名加以訓練訂於五月七日由童子團理事長實業部大臣張燕卿帶領敬詣宮門恭候

皇上校閱並請

賜旗命名藉

沛榮施所有禮節及童子團結盟式舉行項目業經擬定相應隨函送請

查照代為轉

奏並希見復為荷此致

宮內府大臣沈

附禮節單一份

康德元年四月三日

文
教
部
大
臣
鄭
孝
胥

文
教
部
公
函
第
十
號

逕啟者案查本年二月舉行招考之補助費留學生一案現經本部審查決定業將試驗合格者及備取生分別錄取除通知各生並登公報宣示暨分行外相應檢附名單函請

查照為荷此致

駐日本國公使

附名單(從畧)

康德元年四月一日

文 教 部 大 臣 鄭 孝 胥

文 教 部 公 函 第 十 一 號

逕啓者查我國自治安恢復以來各處籌設各種私立職業學校者不一而足如打字學校簿記學校助產學校看護婦學校外國語學校等不勝枚舉斯種學校對於灌輸人民職業知識輔助國家振興教育固不無可取惟能遵照部令第三號暫行私立學校規程呈報備案者則不多觀按私立學校均應按照該項規程辦理業經咨請查照在案茲值學年伊始本部爲嚴密督促起見舉凡以上各種私立職業學校務應一律遵照規程辦理俾便考查除分令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飭屬境以上各種私立學校一體遵照辦理爲荷此致

興安總署

康德元年四月四日

文 教 部 大 臣 鄭 孝 胥

文 教 部 公 函 第 一 二 號

逕啓者本部擬於六月六七八九四日間召開全國師範學校校長暨實業學校校長會議茲將會議要項附列如後請即轉飭所屬各該校長屆期蒞會除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興安總署

康德元年四月二十四日

文 教 部 大 臣 鄭 孝 胥

文敎部公函第一三號

逕復者案准

貴總署第六三號公函內開案據興安西分省長呈送開魯縣本年春丁祀孔情形及講演稿二份等情到署相應函送貴部查照等因並附抄原呈一件講演稿二份准此查該縣所報奉行祀孔典禮情形及講演大會實況尙稱妥洽除將原附件留備彙編祀孔錄外相應函復

查照並希

轉飭知照爲荷此致

興安總署

康德元年四月二十七日

文敎部大臣 鄭 孝 胥

文敎部公函第一四號

逕復者案准

貴總署第七二號公函內開據興安南分省長呈報該分省本年奉行春丁祀孔典禮情形及講演大會實況並附呈禮單與祭人名單各一件講演稿二份來署等情據此相應檢同各附件函送貴部查照備案等因准此查該分省所報本年春丁祀孔典禮情形暨講演大會實況均尙妥洽除將原附各件留備彙編祀孔錄外相應函復

查照並希

轉令該分省知照爲荷此致

興安總署

康德元年四月二十七日

文 教 部 大 臣 鄭 孝 胥

文 教 部 公 函 第 十 五 號

逕 復 者 准

貴 署 函 送 興 安 西 分 省 巴 林 左 旗 節 孝 名 單 二 件 等 因 過 部 除 將 原 表 彙 案 核 辦 外 相 應 函 復 即 希

查 照 爲 荷 此 致

興 安 總 署

康 德 元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文 教 部 大 臣 鄭 孝 胥

文 教 部 訓 令 第 八 號

令 各 省 區 市

爲 令 行 事 案 查 本 年 二 月 舉 行 招 考 之 補 助 費 留 學 生 一 案 現 經 本 部 審 查 決 定 業 將 試 驗 合 格 者 及 備 取 生 分 別 錄 取 除 通 知 各 生 並 登 公 報 宣 示 暨 分 行 外 合 函 錄 同 榜 示 令 仰 該 遵 照 公 佈 可 也 此 令

附 別 紙

康 德 元 年 四 月 一 日

文 教 部 大 臣 鄭 孝 胥

文 教 部 訓 令 第 九 號

令 各 省 區 市

爲令遵事查各省區市之文廟不僅爲舉行尊孔祀典之所而其建築莊嚴歷史悠久尤足以表現東方藝術之價值前者民政部文教委爲提倡尊孔重整廟祀起見曾製定文廟調查表於大同元年六月二十四日發往各省區市轉飭所屬填報有案嗣經本部審核接收之所有文廟調查各表其廟貌完整彝器齊備者雖或有之而庭宇荒圯祀與廢止者亦頗不尠茲爲促進國民尊孔觀念對於荒圯之文廟特另製修繕工事明細表一種隨令附發仰該 轉飭所屬迅將應修工事詳細勘估限五月十日以前報轉到部即廟貌完整者亦應將其建築物及屬地現況連同圖案寫真以及其他可資參考事項一併具報以憑通盤籌劃修復及保存之方策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附文廟修繕工事明細表格式一紙

康德元年四月四日

文教部大臣 鄭 孝 胥

文教部訓令第十號

令各省區市

爲令遵事查我國自治安恢復以來各處籌設各種私立職業學校者不一而足如打字學校簿記學校助產學校看護婦學校外國語學校等不勝枚舉斯種學校對於灌輸人民職業知識輔助國家振興教育固不無可取惟能遵照部令第三號暫行私立學校規程呈報備案者則不多觀按私立學校均應按照該項規程辦理業經先後令知有案茲值學年伊始本部爲嚴密督促起見舉凡以上各種私立學校務應一律遵照規程辦理俾便考查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 即便遵照轉飭屬境以上各種私立學校一體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康德元年四月四日

文教部大臣 鄭 孝 胥

文 教 部 訓 令 第 一 一 號

為 訓 令 事

令 各 省 區 市

為 調 查 我 國 素 稱 林 密 之 區 只 以 林 政 不 修 濫 施 採 伐 致 氣 候 失 其 調 節 作 用 颶 風 洪 水 災 害 瀕 仍 邇 者 王 道 推 行 無 遠 弗 屆 為 使 國 中 到 處 俱 成 叢 綠 之 地 亟 宜 努 力 造 林 蓋 造 林 事 業 並 可 裕 民 生 而 增 國 計 其 重 要 匪 可 言 喻 本 部 茲 為 力 求 灌 輸 造 林 思 想 於 各 學 校 學 生 及 一 般 民 衆 起 見 特 擬 定 四 月 二 十 一 日 植 樹 節 應 辦 各 事 於 左 合 行 令 仰 轉 飭 所 屬 各 學 校 及 社 會 教 育 團 體 機 關 等 一 體 遵 照 辦 理 并 將 辦 理 情 形 具 報 為 要 切 切 此 令

康 德 元 年 四 月 四 日

文 教 部 大 臣 鄭 孝 胥

計 開

- 一、講堂訓話（另附講演要項參考資料）
 - 一、學校務宜籌設苗圃
 - 一、學校務宜籌設所有植林地
 - 一、學校境內及周圍如有適當地方務即植樹
 - 一、各人家庭務宜為紀念植樹
 - 一、應由各學校學生及社會教育機關極力宣導一般民衆具有植林及愛樹之思想
- 再植樹節當日植樹如不能完竣時應由次日繼續辦理

植 樹 節 講 演 資 料

森林與人類

人類在原始時代穴居於森林中獵野獸及漁河川以爲食綴獸皮樹葉以爲衣迨生息既繁感森林生活之不便知物質徒仰天
然之不足於是飼養家畜着手耕作而森林遂被開墾矣更因建築燃料種種需材次第伐採森林日益以少

森林經屢次濫伐之故到處變成黃土山野人類今又知森林之不可少蓋無森林之地絕無真正文化也森林影響人類生活有
形無形之利益不勝枚舉實與人類有密接不可須臾離關係

森林之效用

森林效用除在經濟上獲益外其影響於公共之安寧亦殊不少

一、森林直接之效用

此專指經濟的效用即森林所產及人類生活上之效用也林產物屬之

林產物有二種

甲森林之主要產物

以材木爲主其利用之途甚廣如用于舟艦建築土木鐵道等之外尙作薪炭之用至於製造方面醋酸木精火酒等藥品製紙
之材料人造物等皆屬之

乙森林之副產物

森林不獨木材可用由材地所生之副產物尙夥如松茵香茵樹脂樹膠單寧漆軟木塞土石落葉樹實等皆是

二、森林之間接效用

森林在不知不識之間給吾人以效用如保安風致之作用是

甲森林涵養水源

在水源地方之森林於降雨之際不使全部雨水盡數流出即見大旱水亦不見乾涸此因森林繁茂地上落葉生苔雨水能留地表并可防其蒸發之故

乙 森林可以豫防洪水

透森林地中之水量約有地衣（落葉苔蘚之類）亦倍之重量約合降雨量四公釐至六公釐之數有地衣之地方比之赤裸地方十二時間即可流盡之水須費三星期纔能流盡故可豫防暴雨驟注河流而生泛濫之患且洪水之可慮不獨水患兼恐土砂淤積如有森林則因枝葉繁茂之故地上不受直接之雨水又以根株蔓延抱着土砂不致冲散也

丙 森林可防風患

森林可擋風能減少屋宇及農作物之被害且可防海嘯為患

丁 森林有益於漁業

魚類極喜海岸森林之蔭影每集此處產卵河川上流有森林亦便于產卵因不離三角洲並生小蟲介魚集而獵食故漁獲每比無林地為多

戊 森林有益於衛生

（子）森林能調節氣候防溫度之驟變

（丑）森林能淨化空氣因其葉由同化作用分解碳酸氣供給養氣

（寅）森林能發生何純（オゾン）其淨化空氣較之養氣尤為有效且在海岸地帶愈顯其效

（卯）森林有使濕地乾燥之功效

（辰）森林能使人類精神溫和柔順

己 森林能飾風景

泰西格言曰「森林者國土最著粧飾物也」可以觀其風景關係之大矣森林公園爲現代人士精神肉體上獲安慰之處無庸再贅

庚森林可豫防雪害

解凍之時能防止雪崩於未然且可作鐵道線路防雪之用

辛森林能防山崩

根之蔓延可防土砂之崩潰

此外尙爲國家之堡壘航路之目標狩獵之地域

文教部訓令第一二號

令奉天省公署

爲令行事案准國務院總務廳第一三〇號函開案准立法院趙院長函請轉知奉天省署飭將瀋陽縣教育局原住文廟之房撥借孔學會暫用以利會務等因事屬貴部主管應請查核辦理等因准此查瀋陽縣教育局借住文廟之房現既遷讓該廟能否繼續轉借有無窒碍合行抄函令仰該公署轉飭查復具報以憑函復爲要此令

附抄函一件(從畧)

文教部大臣 鄭 孝 胥

康德元年四月六日

文教部訓令第一三號

令各省區市

爲令遵事本部茲爲明瞭全國教育狀況及計畫將來起見特定於五月下旬召開第三次教育廳長會議除詳細辦法另俟規定通飭

外合行令仰該 轉飭教育廳迅將應提議案（協議事項希望事項質問事項）儘四月底逕呈本部勿延為要切切此令

康德元年四月六日

文 教 部 大 臣 鄭 孝 胥

文 教 部 訓 令 第 一 四 號

令 各 省 區 市

為訓令事查各地方所有私立各種學校辦理完善內容優良者不少惟其經費維持有無困難本部擬先行調查其現狀以便妥籌辦法為此令仰該 速即轉飭主管機關遵照左列各節逐細詳查報轉候核切切此令

計 開

一、學校名

一、所在地

一、學校沿革

一、學校特色

一、必須補助之理由

一、所要補助數目

附 表

一、校長教職員略歷及月薪

一、學年別男女學生數目並創辦以來之畢業生數

一、教科內容

一、經費來源

一、一年經費（人事費 物件費）

一、學校基金並資產現狀

康德元年四月十四日

文敎部大臣 鄭 孝 胥

文敎部訓令第一五號

令各省區市

爲訓令事查本部編纂之第一次滿洲國文敎年鑑業經令發在案惟關於分發各縣公署者本部爲圖便捷起見已委由原承印之川口印刷所直接寄送其郵遞不通之縣仍由該省公署轉發爲此檢同年鑑令仰該省長依照另表分別辦理具復切切此令

計發文敎年鑑 冊

康德元年四月十九日

文敎部大臣 鄭 孝 胥

文敎部訓令第十六號

爲訓令事案查調查耆老一案前經本部制定準則令發各省區市轉飭查報到部迨本年三月一日

皇帝登極禮成本大臣奉

旨敬式耆老遵經電轉各地飭於是日一體舉行各在案茲就各省所報單冊內擇其合於準則之齒德俱高者計奉天省十八名吉林省三十七名黑龍江省二十七名熱河省五名新京特別市四名北滿特別區十四名興安省十四名分列名單並各贈

皇帝御極榮與敬老徽章一枚隨令附發仰該市長轉發具領本部並定於四月二十一日（即穀雨節）登報公佈以昭隆重除分行外合

令遵照辦理具報爲要此令

附耆老名單一份(從略)

康德元年四月十九日

文 教 部 大 臣 鄭 孝 胥

文 教 部 訓 令 第 十 七 號

令各省區市

爲令催事案查本部調查古跡古物名勝天然紀念物一案曾於上年六月五日通令各省區轉飭查報在案迄今數月該省除業已呈准免報縣分外計有 等 縣尙未據報合行開單令仰該省長限一個月內催報到部勿得再延切切此令

附單一紙(從畧)

康德元年四月二十日

文 教 部 大 臣 鄭 孝 胥

文 教 部 訓 令 第 十 八 號

令各省區市

爲令遵事本年七月下旬全日本佛教青年會聯盟在東京及京都主辦開第二次汎太平洋佛教青年會大會並函請我國派遣佛教代表數名參加等情查該大會每四年舉行一次其目的爲求太平洋沿岸各國佛教青年會親和提攜並圖青年互相發揚佛教精神考究實際的方法而實行之本年又適值佛歷二千五百年之聖誕遂由該聯盟召集日本、中華民國、北美合衆國、夏威夷、坎拿大、印度、錫蘭、暹羅等國之代表一千名舉行盛大紀念其主要事項計有報告各國佛教青年會之現狀佛教對於世界文化貢獻之方策對於人種問題思想問題佛教徒之態度及傳道方法等十三條蓋世界文化之進展與夫國際間之親善實發生於國民

相互之精神融合除由宗教的信念而能提攜握手外無他道也此次所以決定遣派我國佛教代表赴會者一則藉太平洋沿岸各國青年佛教徒之聯合對於國際親善上有所貢獻一則使我國代表認識各國佛教青年會劇烈之活動與友邦日本佛教在社會上之地位而使我國正在蘊釀中之佛教青年會促進其構成機運爲此令仰該 查照左記辦法限於五月末日以前推薦代表候補者送部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勿悞爲要切切此令

記

一、員數 名

一、選擇條件

- (一)代表者限佛教僧侶或佛教會會員
- (二)年齡自二十歲起至三十五歲止
- (三)身體健強、操行良善者
- (四)對於佛教有相當學識者
- (五)對於佛教青年會有真摯熱情者

一、推薦書應記載之事項

- (一)氏 名
- (二)生年月日(年齡)
- (三)原籍及現住所
- (四)履歷及所屬寺廟
- (五)所屬寺廟之教別、宗派

一、日 程

七月 八日 新京發

七月三十日 新京歸着

(詳細以後通知)

一、費 用

(一)至新京之旅費及滯在費由各省(區)(市)負擔

(二)自新京起關於訪日之一切費用由本部負擔但每人須自備三十圓雜費

一、由候補中選擇代表其權一任本部行之決定後即於六月上旬通知

康德元年四月二十日

文 教 部 大 臣 鄭 孝 胥

文 教 部 訓 令 第 一 九 號

令 各 省 區 市

爲令遵事本部擬於六月六七八九四日間召開全國師範學校暨實業學校校長會議茲將會議要項附列於後仰該
各該校長屆期蒞會除分別咨行外合令遵照切切此令

康德元年四月二十四日

文 教 部 大 臣 鄭 孝 胥

會 議 要 項

一、日期 康德元年六月六七八九四日間

一、地點 本部

一、出席人員 以省區立學校為主體其數如左

	師	範	實	業	計
奉天省	一五(內縣立六名)	一〇(內縣立三名)			二五
吉林省	九(〃〃三名)	三(〃〃一名)			一二
黑龍江省	四(〃〃二名)	三			七
熱河省	二				二
興安省	一	一			二
北滿特別區	一	三			四
計	三二(內縣立一一名)	二〇(內縣立四名)			五二

縣立學校由各省長選定之

出席學校名及校長姓名限於五月十日前呈報或函送到部

一、議案提出日期

商榷事項希望事項質問事項限於五月二十日前轉呈或轉送到部

一、津貼

出席會議校長每人每日津貼八元由本部支給惟車馬費由各省區或各該學校負擔之

茲將各省區每人參加會議及往復路程總日數分別列左

總日數 每人津貼

奉天省	六(往復路程二日)	四八元
吉林省	六(往復路程二日)	四八元
黑龍江省	八(// // 四日)	六四元
熱河省	一〇(// // 六日)	八〇元
興安省	一〇(// // 六日)	八〇元
北滿特別區	六(// // 二日)	四八元
		以上

文教部訓令第二十號

令奉天省長

為令遵事本部為使各縣社會教育指導中心人物徹底了解斯種理論及實際以期切實指導地方社會教育起見合令該省長舉辦社會教育指導者講習會一處所有詳細辦法附列於後仰即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計開

- 一、開會地址及預定日期
錦縣 五月下旬(日期決定後應即呈報)
- 二、講習日時
兩日 每日上午二小時下午三小時
- 三、講習科目

甲、社會教育理論及方策

乙、王道建國精神之徹底

丙、其他社會教育問題

四、講 師

由文教部派遣二人

由省選任二人

五、講習員

甲、省縣立各學校長

乙、各縣社會教育指導者

丙、社會教化團體代表者

六、講習員數

百名以上

七、經 費

(一)補助數目(係補助講習員之旅費)

五百圓

(二)旅費其他

本部派遣人員旅費由本部支給其他一切經費由省負擔

康德元年四月二十七日

文 教 部 指 令 第 十 一 號

文 教 部 大 臣 鄭 孝 胥

令 吉 林 省 長

呈 一 件 爲 轉 據 樺 川 縣 民 王 子 臣 等 請 設 普 及 向 善 大 同 佛 教 會 檢 同 簡 章 仰 乞 鑒 核 示 遵 由
呈 暨 簡 章 均 悉 該 會 既 以 舉 辦 慈 善 爲 宗 旨 宣 講 王 道 爲 職 志 所 擬 簡 章 亦 無 不 合 惟 事 關 集 會 結 社 亟 應 詳 查 該 會 內 容 是 否 妥 善 王
子 臣 等 素 習 如 何 除 倡 辦 慈 善 事 業 外 有 無 其 他 作 用 仰 即 飭 查 明 確 呈 候 核 辦 簡 章 姑 存 此 令

康 德 元 年 四 月 四 日

文 教 部 大 臣 鄭 孝 胥

文 教 部 指 令 第 一 二 號

令 吉 林 省 長

呈 一 件 爲 轉 報 依 蘭 縣 太 平 鎮 萬 國 道 德 會 調 查 表 請 鑒 核 由
呈 件 均 悉 仰 候 彙 核 件 存 此 令

康 德 元 年 四 月 六 日

文 教 部 大 臣 鄭 孝 胥

文 教 部 指 令 第 一 三 號

令 北 滿 特 別 區 長 官

呈 一 件 爲 送 特 區 社 會 教 化 團 體 組 織 狀 況 調 查 表 請 鑒 核 備 查 由
呈 件 均 悉 仰 候 彙 核 件 存 此 令

康德元年四月十四日

文
教
部
大
臣
鄭
孝
胥

文
教
部
指
令
第
一
四
號

令
熱
河
省
長

呈一件爲查朝陽縣孝子王道平等褒獎單內均無其名請明白指示由

呈悉查本部所定表彰節孝審核標準凡涉及矯情戕生或中年守節未滿三十年以上者概不予褒揚該省前報之孝子王道平等均係割股療親其志固屬可嘉其行殊失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之義至節婦蔡馮氏等守節皆未滿三十年故均由部分別剔除未予表彰並非漏列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康德元年四月十四日

文
教
部
大
臣
鄭
孝
胥

文
教
部
指
令
第
一
五
號

令
黑
龍
江
省
長

呈二件爲轉報省立第一農科職業學校新招農九級預科學生入學履歷表又招收編級生姓名年籍履歷表祈鑒核備案由兩呈均悉應准分別備案表存此令

康德元年四月十四日

文
教
部
大
臣
鄭
孝
胥

文
教
部
指
令
第
一
六
號

令
吉
林
省
長

呈一件爲轉送吉林省立民衆教育館遵令補報教育月刊分配表仰祈鑒核由
呈悉表存此令

康德元年四月十四日

文 教 部 大 臣 鄭 孝 胥

文 教 部 指 令 第 十 七 號

令 駐 日 吉 林 省 留 學 生 經 理 員

呈一件爲吉林留日學生朱振武張中杜葆貞等三名請援例發給補助費檢同成績證明書留學證書請鑒核俯准由
呈件均悉查朱振武等均未受本部考試自不能與試驗及格之留日生同一待遇至所持留學證書查係吉林省長呈請原爲謀自費
生東渡便利初未涉及補費事宜何得牽混所請應毋庸議現該生等既已到達則此項證書已無需用應即留部存查成績證明書發
還仰即轉達知照此令

康德元年四月十八日

文 教 部 大 臣 鄭 孝 胥

文 教 部 指 令 第 十 八 號

令 駐 日 黑 龍 江 省 留 學 生 經 理 員

呈一件爲轉呈學生楊晶懇請免試列入官費學額仰乞鑒核示遵由
呈悉所請免試補費核與部章不符應毋庸議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康德元年四月十八日

文 教 部 大 臣 鄭 孝 胥

文教部指令第十九號

令奉天省長

呈一件爲續送敬老調查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大典敬老一案原僅額定一百二十名現經本部就各省區所報已核准者一百十九名定於四月二十一日登報公佈並另令通飭在案所有該省續報各表統俟下屆舉行敬老時再行彙案核辦表存此令

康德元年四月十九日

文教部大臣 鄭 孝 晉

文教部指令第二十號

令黑龍江省長

呈一件爲據報秦來等三縣舉辦敬老禮式檢同乞言合語照片及林甸肇州兩縣奉到敬老禮式訓令業已逾期擬俟頒到紀念章再行舉辦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林甸等縣敬老式准如所請辦理仰即知照件存此令

康德元年四月二十三日

文教部大臣 鄭 孝 晉

文教部指令第二一號

令熱河省長

呈一件爲送承德建平兩縣敬老調查表請鑒核由

呈悉表存此令

康德元年四月二十三日

文教部大臣 鄭 孝 胥

文教部指令第二二號

令吉林省長

呈一件爲轉報永吉等十縣敬老式乞言合語各詞及所攝照片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件存此令

康德元年四月二十四日

文教部大臣 鄭 孝 胥

文教部指令第二三號

令北滿特別區長官

呈一件爲轉報烏拉吉米爾專門學校呈請立案各件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查附呈各件尙有不完備之點殊難審議仰飭按照左列事項再行查明補送以憑核辦件存此令

一、本部令第三號公布之私立學校暫行規程第三條第六項

即該校校址（水道街七十三號）之面積並將來計劃建築之坪數及其圖面

二、該校創立理事會之理事員名或代表者之推選及其指派

康德元年四月二十六日

文教部大臣 鄭 孝 胥

文教部指令第二四號

令哈爾濱特別市市長

呈爲本市市立小學高級班之課程應否添授日語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將現行學科課程送部備查此令

康德元年四月二十七日

文教部大臣 鄭 孝 胥

文教部指令第二五號

令奉天駐日留學生經理員

呈一件爲據奉天留日學生李友杉呈請發給補助費以維學業由

呈悉查本部第一次考取之補助留學生李友杉既據呈已入正式學校核與給費辦法尙屬相合著准自去年十一月起至本年三月

止共五個月每月支給國幣四〇元計二百元整仰即轉飭知照候領可也此令

康德元年四月二十七日

文教部大臣 鄭 孝 胥

文教部指令第二六號

令熱河省長

呈一件爲呈報奉行祀孔典禮情形並附送講演照片等件仰祈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其餘未報各縣仍應飭催迅報彙轉以憑編輯祀孔實錄附件存此令

康德元年四月二十七日

文教部大臣 鄭 孝 胥

文 教 部 指 令 第 二 七 號

令 吉 林 省 長

呈一件爲轉送吉林省道教會各項表冊及籌備固定基金數目檢同原件仰祈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案查本部指令第一九二號對於該省道士王信山等所組設之吉林道教會並無批准字樣何以該會長呈內竟敢爲
應即照准殊屬濫混至附送之收支預算書所列各款亦嫌籠統不實不盡除另令飭查外該會所請立案各節應從緩議附件姑存此
令

康 德 元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文 教 部 大 臣 鄭 孝 胥

文 教 部 指 令 第 二 八 號

令 奉 天 省 安 廣 縣 縣 長

呈一件爲遵令填送宗教調查表由

呈 悉 表 存 此 令

康 德 元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文 教 部 大 臣 鄭 孝 胥

文 教 部 指 令 第 二 九 號

令 奉 天 省 輝 南 縣 縣 長

呈一件爲遵令填送宗教調查表由

呈 悉 表 存 此 令

康德元年四月三十日

文
教
部
大
臣
鄭
孝
胥

文
教
部
指
令
第
三
〇
號

令
熱
河
省
長

呈
一
件
爲
報
朝
陽
等
七
縣
敬
老
調
查
表
請
鑒
核
由

呈
表
均
悉
查
大
典
敬
老
一
案
原
僅
額
定
一
百
二
十
名
現
經
本
部
就
各
省
區
市
所
報
已
核
准
者
一
百
十
九
名
業
於
四
月
二
十
一
日
登
報
公
佈
並
另
令
通
飭
在
案
所
有
該
省
續
報
各
表
統
俟
下
屆
舉
行
敬
老
時
再
行
彙
案
核
辦
表
存
此
令

康
德
元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文
教
部
大
臣
鄭
孝
胥

文
教
部
批
第
七
號

原
具
呈
人
苑
起
昌

呈
一
件
爲
請
創
立
五
族
聯
合
正
中
佛
教
總
會
籌
備
處
懇
乞
鑒
核
立
案
並
予
保
護
由

呈
件
均
悉
仰
該
民
檢
同
簡
章
及
常
年
收
支
預
算
書
先
呈
由
該
管
新
京
特
別
市
政
公
署
首
都
警
察
廳
核
准
後
轉
呈
備
案
可
也
附
件
姑
存
此
批
文
教
部
大
臣
鄭

康
德
元
年
四
月
四
日

文
教
部
批
第
八
號

原
具
呈
人
萬
國
道
德
會
新
京
總
會
會
長
增
韞

呈
一
件
爲
規
定
旗
幟
式
樣
繪
圖
呈
請
鑒
核
備
案
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批

文教部大臣 鄭

康德元年四月五日

文教部批第九號

原具呈人萬國道德會新京總會會長增韜

呈一件爲修訂章程細則暨繕具團體組織調查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件存此批

文教部大臣 鄭

康德元年四月六日

文教部批第十號

原具呈人本京頭道溝日升棧溥玲

呈一件呈爲擬請設立江省理門慈善義務學校教育會以資教育普及仰祈鑒核由

呈暨簡章均悉查該會宗旨係在設立義學自不得沿用教育會字樣以免混淆至所請擬辦理門慈善義務學校一節事關小學教育

仰即按照私立學校暫行規程向江省教育廳呈請辦理可也附件姑存此批

文教部大臣 鄭

康德元年四月十日

文教部批第一一號

具呈人奉天達生女醫學校校長吳瑞卿

呈一件爲具報新招速成班第二級學生姓名一覽表請備案施行由

呈表均悉查此案前經批令候奉天省公署核示在案茲據來呈並未敘明分呈實有未合仍應遵照規程再呈奉天省公署核辦可也
仰即遵照表姑存此批

文教部大臣 鄭

康德元年四月十四日

文教部批第一二號

具呈人奉天達生女醫學校校長吳瑞卿

呈二件爲具報深造班第二級新收轉學及插班學生姓名一覽表又深造班第一級新收轉學學生一名請備案施行由
兩呈均悉查此案應照私立學校規程第十四條之規定呈由該校所在地之省公署核轉茲據逕呈姑予備案仍仰分呈省署以完手續表存此批

文教部大臣 鄭

康德元年四月十六日

文教部批第一三號

原具呈人田佐臣

呈一件爲擬自費赴日留學備具附件呈請發給留學證書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自費生赴日留學本部尙無發給證書之規定因赴日之際既無須旅行護照入學時亦無須入學證書惟至東京時須親詣滿洲國駐日使館登記國籍俾便查考仰即遵照附件分別存發此批

計發還像片一枚印花費三圓
舊留學證書及原籍證明書各一紙

文 教 部 大 臣 鄭

康 德 元 年 四 月 十 八 日

文 教 部 批 第 一 四 號

具 呈 人 奉 天 達 生 女 醫 學 校 校 長 吳 瑞 卿

呈 一 件 爲 遵 規 程 第 十 一 條 之 規 定 具 報 各 表 請 鑒 核 備 案 施 行 由

呈 件 均 悉 查 此 案 既 據 分 呈 奉 天 省 公 署 應 候 該 署 核 示 可 也 再 該 校 於 三 月 以 後 迭 次 來 呈 均 書 文 教 部 總 長 實 屬 錯 悞 自 後 應 改 書 大 臣 併 仰 知 照 件 存 此 批

文 教 部 大 臣 鄭

康 德 元 年 四 月 二 十 四 日

文 教 部 批 第 一 五 號

原 具 呈 人 博 濟 慈 善 總 會 發 起 人 崔 景 春 田 樹 芝

呈 一 件 爲 更 改 會 名 仰 祈 鑒 核 准 予 備 案 由

呈 悉 查 此 案 前 據 該 發 起 人 等 呈 請 到 部 經 核 簡 章 所 列 除 關 於 社 會 教 育 外 其 他 多 屬 民 政 範 圍 當 即 錄 案 咨 准 民 政 部 議 復 略 以 案 據 新 京 特 別 市 公 署 查 明 該 會 宗 旨 尚 無 不 合 並 將 會 名 更 正 轉 呈 到 部 應 准 備 案 等 因 准 此 正 批 示 間 據 呈 前 情 除 將 原 呈 簡 章 添 注 博 濟 二 字 外 所 請 關 於 社 會 教 化 部 分 暨 更 改 會 名 各 節 均 准 備 案 仰 即 知 照 此 批

文 教 部 大 臣 鄭

康 德 元 年 四 月 二 十 四 日

文 教 部 批 第 一 六 號

原具呈人奉天西豐縣立師範學校校長朱成德

呈一件爲呈送學生何裕豐留學補助費發給願書等件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留學生榜示附注意事項第三所謂合格者入學後應具左列文件經由該學校長轉請文教部大臣發給補助費云云係指留學生所志望之學校而言換言之即留學生考試合格後自備川資赴日本投考志望學校經取錄後由該學校取具在學證明書與其他書類一併由該學校長轉呈來部方能給費據呈前情顯係誤會所請碍難照准附件發還此批

計發還補助費發給願書像片各一份
履歷書在學證明書各一份

文教部大臣 鄭

康德元年四月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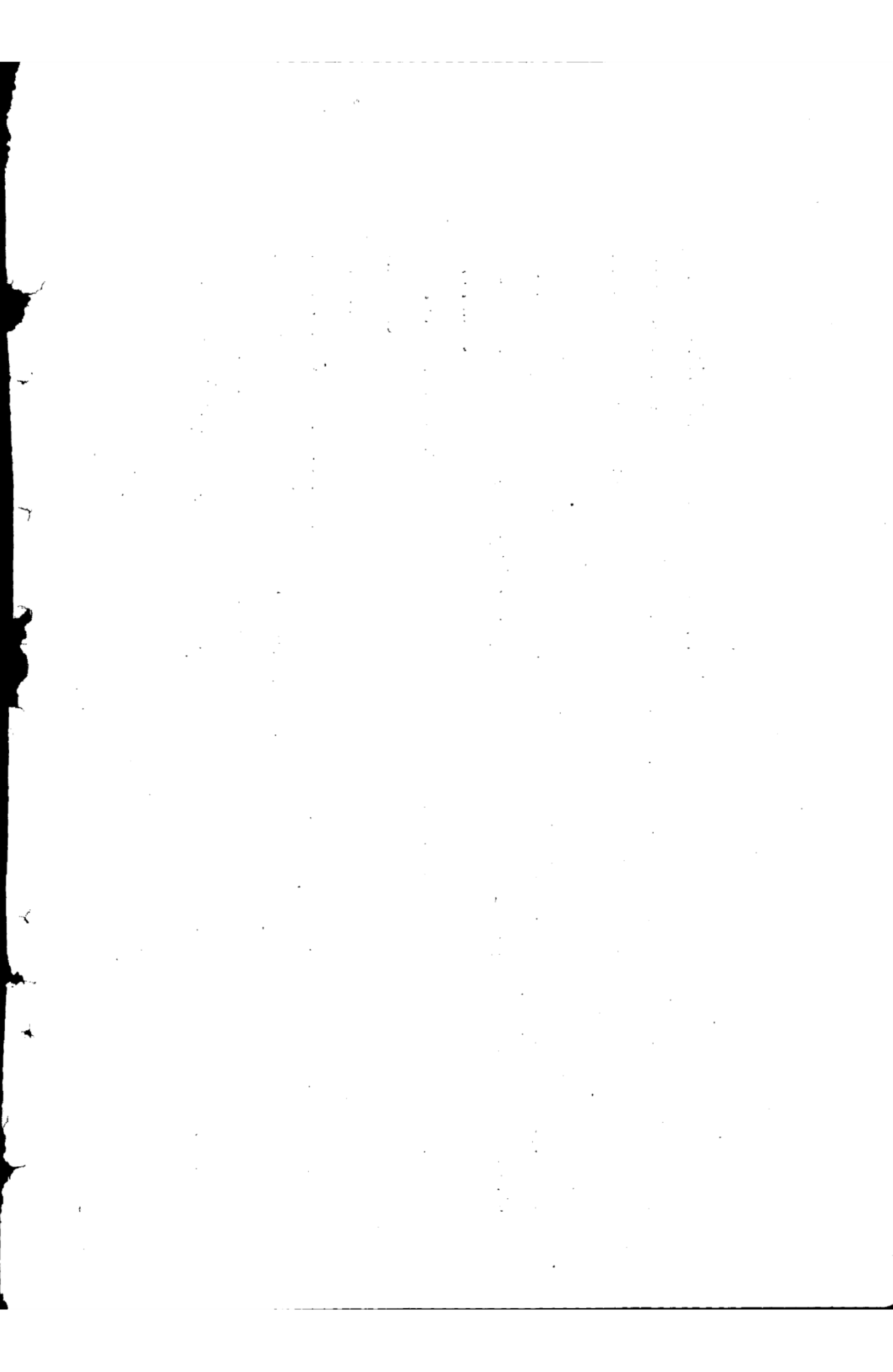
朋儕教育淺說二

程克祥

人類爲富有研究性之動物。而尤以青年時代爲尤甚。凡年齡在十二三歲以上。無論爲學生。童工。牧豎。漸與其所相契與之人。相互作事物之探討。及智識之交換。十九世紀之初。教育家蘭開斯特 Joseph Lancaster 與安竺柏爾 An-drewbell 兩氏。曾介紹一種師範教育導生制 Monitorial System 於英國。其制度。爲訓練年長而聰明之兒童。即班長。授以若干科目。及教法。使之即在班中實習。將教師之所授者。轉達於一般學生。頗著成效。其目的雖在養成師資。然實施之性質。實與朋儕教育相近。我國從前私塾教師。因赴考試。亦多有令年長學生。代教務者。此足證朋儕教育初步之價值矣。樵牧工作之兒童。指點授受。亦未或異也。

成年後。好學之士。每多結納志同道合之人。相與切磋磨琢。其收效之宏大。證以俗諺『投師不如訪友』一言。即可見其一斑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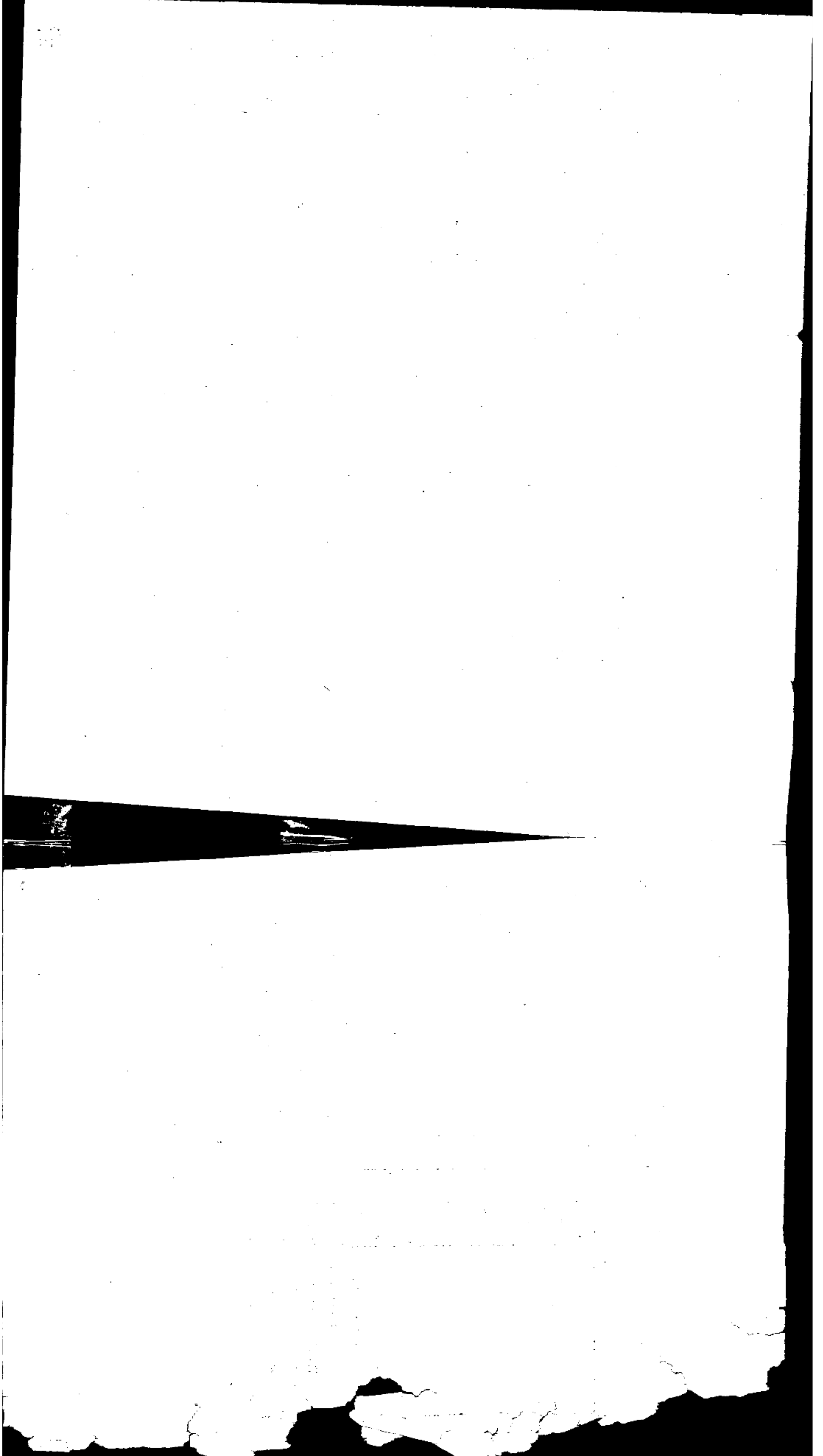
凡事業之發生。其動機基於情感者。所收之效必切實而宏遠。朋儕間。切磋磨琢之餘。進而爲社會建設事業之商討。各抒所見。精密計議。因教育之成績。化爲具體之方針。以竟其功事。或由一方之提議。或爲衆情所共鳴。審謀僉同。質諸實行。類此情形。不知凡幾。要之。朋儕教育之偉大。有非人意所能測者。孔子曰。三人行。必有我師焉。擇其善者而從之。其不善者而改之。所謂師者。非必吾所請業之人。苟其言行。足爲人所矜式。從而法則之。以補吾之所不及。斯亦朋儕教育之原理也。韓子曰。弟子不必不如師。師不必賢於弟子。聞道有先後。術業有專攻。如是而已。其命意。與吾所倡朋儕教育之說。益相符合。學者幸加研討焉。



全國各級學校統計

大同二年十二月末現在

種別	已開學校數						已開學生數						已開教員數						未開學校數						備考						
	幼學	小學	中學	師範	職業	專大	幼學	小學	中學	師範	職業	專大	幼學	小學	中學	師範	職業	專大	私塾	合計	幼學	小學	中學	師範		職業	專大	私塾	合計		
奉天省	19	8,563	98	83	27	1	138	799	421,554	12,174	6,133	2,283	98	3,053	455,094	24	13,204	740	43	81	29	144	14,768	3	1,834	19	14	5	2	1,877	奉天……2縣未據呈報
吉林省	1	689	25	7	2	1	572	41	60,243	3,650	1,124	239	74	10,529	73,800	2	1,935	311	95	23	23	579	2,968	2	624	7	6	1	640	吉林……11縣 黑龍江……7縣	
黑龍江省	1	619	11	9	2		124	48	39,204	1,373	818	185		2,526	44,154	2	1,582	131	86	22		126	1,949		184	3	9		196		
熱河省		598	1	3			613		18,672	92	188			10,948	29,900		989	13	32			613	1,647		150	4	7		161		
北滿特區	3	91	35	2	6	6	25	192	18,926	7,893	127	1,501	1,889	404	30,922	8	986	572	22	155	277	28	2,048								
新京市	2	29	3				19	83	5,857	293				448	6,581	4	138	44				20	206								
哈爾濱	1	41					30	32	3,984					298	4,314	3	105		12			30	138								
興安省		65					20		3,467		120	150		343	4,080		180					14	217								
總計	27	10,696	173	105	38	8	1,542	1,185	581,907	25,375	8,510	4,358	2,051	28,549	651,945	53	19,119	1,811	683	392	329	1,554	23,941	5	2,792	33	36	5	3	2,874	



37

38

兒童心理學要領 (續)

邢定雲 著

第十章 兒童之注意及興味

注意者，反應作用集注於一事一物之謂也。吾人在日常生活中，無時不受內部外界之種種刺激。然在同一剎那間，不能對多數刺激，而盡反應之，僅能自多數刺激中，選擇其一而對之集注其反應作用，於是乎發生注意狀態矣。例如吾人在劇場觀劇時，金革聲，偶語聲，叫賣聲，歌唱聲等數種刺激同時並作，而吾人則惟對於藝員之歌唱聲，集注其反應作用，傾而聽之，此即注意之現象也。

注意可大別為二類，一曰被動注意，亦名無意之注意，二曰自動注意，亦名有意之注意，吾人之注意，為外界事物之所引起者謂之被動注意，例如兒童聞門外鑼鼓喧鬧之聲，即急急奔出觀望；慈母聞睡孩醒而啼哭之聲，即急急趨前懷抱此種注意必與興味相伴，自然發生，而不由勉強也。若有遠大之目的，而注意於一種事物，不為他種事物所奪者，謂之自動注意，例如吾人在自修室中，專攻算學，因欲達我明悉數理，解決問題之目的，即有學友談笑於旁，亦若不聞不見而惟致力研究計算，有時問題艱深，不能解決，而仍用志不紛，努力推考，務求解決之而後已。此種注意必與努力相伴而含有強制之性質焉。

幼兒之注意，屬於無意的，感覺的，易為外界刺激所引誘。而其注意之分配，甚屬困難。如嬰兒右手持玩具時，更與他物於其左手，則立見其放棄右手之玩具，此為其同時不能分配注意於二物之故。因此分配之薄弱，兒童之注意，易為外物所擾亂，如在教室中之兒童，每為室外之音所亂，而奪其注意者，人所共知也，若以兒童之注意與成人相較，則其異點如左：

(1) 兒童注意時間較短。年齡愈幼，則注意之時間愈短，且幼兒之注意每不能久注於一事一物，而頻頻轉易其方向。

(2) 兒童注意範圍較狹。在同一時間內兒童所注意之事物，恒較成人爲少，兒童讀書較之成人爲緩，即以此。

又關於注意時間之長短，據實驗之結果，則知五歲至七歲之兒童，爲十五分間，九歲兒童爲二十分間；十二歲之兒童爲二十五分間；由此至十五歲爲三十分間。近時學校採用分間制者，即以兒童之注意僅能繼續至半時間之久故也。

吾人對於周圍事物，與之發生關係，或見或聞，不肯漠然置之者，謂之興味。興味與注意相關而發。有興味者自能注意，能注意者必有興味。興味往往由注意發生，且能使注意繼續，含有感情之要素，又爲意志之源泉，在教育上之價值甚大也。關於兒童興味之發達，可分爲五段，茲試分述之：

(一) 感官的興味 生後不足一月之嬰孩，對於外界之現象，已有注意之表徵。半歲之時，對於外物能伸其手。一歲前後愛觀種種動物，對於自然現象，亦能發生興味。兩歲時好奇心逐漸發達，喜觀色彩之物。此視覺上之興味也。聽覺上之興味，發生稍遲。一歲時能注意於他人之聲音，二歲時對於音調漸漸表示興味。其他若嗅味觸筋諸覺之興味，均較視聽二覺爲遲焉。

(二) 主觀的興味 兒童以主觀的態度，解釋事物之意義，並決定其價值者，謂之主觀的興味。此種興味以自二歲至七歲時，發達最甚，比如成人遊寺廟，其目的在瞻仰神像，或玩賞風景，或觀察建築，至於兒童遊廟之目的，則在廟之附近，可以購買玩具或食物，又或以廟中之石階可以供其跳躍，故亦能對於遊廟一事發生興味也。

(三) 客觀的興味 由理會事物實際的價值時，所生之興味，謂之客觀的興味，以七歲至十歲時最爲發達。當主觀的興味發達之時，兒童以竹杖作馬，覺得津津有味。至客觀的興味發達時，則竹馬已失去馬之價值，故兒童之活動，漸由個人的而成爲社會的，由遊戲的而成爲實際的，其興味之中心漸移於實際事物之上，而客觀的經驗日益積蓄矣。

(四) 恒久的興味 此種興味實爲客觀的興味之一種，不過在時間上繼續較久，所以特稱爲恒久的記憶，其發現約在十

歲至十五歲之間，此時兒童之活動，漸漸確實，且能出以忍耐的態度。譬如採集標本，栽植花草之類，一個活動，足以繼續至數十分鐘之久，不厭倦，亦不疲勞，此種興味能令兒童之行動，與其目的相適合，欲達一目的，即能謹慎將事。而制止草率之行爲。是以在智識教育及道德教育上，最宜利用此種恒久的興味也。

(五)論理的興味 以理論的眼光視察事物之現象，並解釋其意義時所生之興味，謂之論理的興味。兒童在十四五歲以後，思考力逐漸發達，此種興味亦隨之而發達。故對於一切事物不只在表面之印象上發生興味，更能對於其內容加以考察，而在其因果的關係之上發生濃厚之興味，假如見一事而追溯其原委，批評其得失。見一物而判別其美醜，考查其來源，以及某事某物對於吾人有何利害之關係，孜孜研求，津津有味者，皆屬於論理的興味也。 (完)

道德主義教育之理論與實施

李寶滋

一 緒 論

從少數階級趨向一般民衆。從應用學科趨向修養學科。從學習作業趨向於人格陶養。如果教育是這般的進化。那末所謂道德主義。實足以表示現代所要求的教育理想。而爲最有特色最有價值的現代教育主義了。今後教育之根柢原理。無論求之於任何方面。在教育根本意義上。在教育思想集中點。若不承認道德主義的要素。以爲根本基調。而理想教育之真正精神。還希望促進教育功效的前途。恐不可能。

現在東洋政治哲學家。與提倡亞細亞洲聯合主義的學者。莫不承認滿洲新國家以王道主義建國的原理上。對於世界政治前途有和平的使命。還都承認王道主義教育確是促進王道進行的唯一工具。於是乎宣傳王道主義運動。於是乎提倡王道主義教育。然而今日滿洲國的王道主義教育的設施。畢竟達到了什麼樣的地步。提倡王道主義的教育家。畢竟有什麼具體的理論與實施。試行王道主義教育者。畢竟須選擇什麼樣形式的教育。方能切合王道主義的原諦。這都是滿洲國

現在通體教育者。所急須待於明瞭的問題。

我著此篇的原意。即為對付以上所述諸問題的對策。這篇文章的出世。對於王道政治下現在所需要的道德主義教育。方能吻合王道的實際真相。這一點或者是十分重要。亦未可知。

本篇第一步。便行發揚道德主義教育的原理。第二步便是搜集關於道德主義教育的資料。其間有一部份的資料獲得。便是由于採取東西洋主張道德主義教育家的學說。以之助長本篇的旨趣。第三步便歸到實際問題上。而于道德主義教育應行採用何種學科和方法。均有盡量的解釋。以警醒王道與道德主義在理論上實際上。都有不可分離的關係。最後步是結論關於王道主義教育將來之趨勢。詳細討論。以終此篇。

凡是關心于滿洲國王道主義教育者。得覽本篇。因而注意。並因而實行王道教育。都具有標準的方法。因而實際施行藉以促進王道政治發展的效率。則本文原著之本意。便算達到目的。

二 道德主義教育之原理

道德主義教育。大致與王道頗相切合之事實。已於前段中說明。此段就無須贅述。至于道德主義與王道。究竟有何種聯帶的關係。並非三言兩語所能竣事。亦非本篇所擔負的責任。

王道所包含的意義。就其學理上的表現。實與道德主義。有絕對聯合的關係。欲使王道主義在政治上促進效率的速度。則以道德為主義的教育的實施。更為當務之急需。關於此點。自是不可不承認的事實。當為明白。

道德主義教育。乃為人類自身問題對付外務問題的一種方式教育。也是人類應行遵循之理法及行為的一種主義教育。此種主義教育。盛行于十八世紀時代。至十九世紀時代初期。瑞士裴斯泰洛齊氏 (Pestalozzi 1746—1827) 實開此主義學說之先聲。後來繼續進行。奉行最力者。則為德意志人康德氏 (Kant) 與海爾巴脫氏 (Herbart) 康德氏主論教育以道德陶冶。乃為教育全幅之正宗本務。只注重體育知育。不可為完全獨立的教育。必加以德育。而後方為最完整的教育。海

爾巴脫氏主論教育之過程最終點。以道德主義爲歸宿。其他種種之所謂教育目的。不過爲達此最高目的之梯階而已。所以完全的個人真價值。不在乎知力。亦不專在乎體力。而教育之要務。則在於陶冶人類未發達的意向。以完成其理想的人格。方爲達到了教育最終目的。

二十世紀時代初期教育。自主知學說盛行以後。一般教育者受了此種學說的影響波及。所視爲主要當然的義務。多趨向于知識方面的教育。而對於道德主義教育的實施。絕少注意。自然是近世紀的社會份子雜亂。漸漸淪流於生活墮落。道德行爲喪失。社會秩序亦隨之而紊亂。這種現象。雖然由于時代惡化的背景。生活環境所趨使。但是近世紀社會教育動向。缺少道德方面的訓練。亦實爲主因。

不道德行爲。足以使社會秩序敗落與社會事業漸趨險惡。自是很顯明的事實。人類今後倘然沒有道德觀念爲之範圍。則社會種種流弊。必將更趨危險。所以今日教育方策。應當根據現在時代背景的反動。以個人方面及社會方面作雙重對象。前者注重個人品格的修養。以促進後者社會效能。所以道德主義。在今日實爲必要的一種教育思潮。

由於與道德主義有關係的倫理學的立場。而討論完全的人格。至少須有勇愛義仁智這五種德性。這五種德性的動向。恰與人類五種環境和五種義務相關聯。五種環境是自我環境家族環境國家環境社會環境自然環境。五種義務是生活義務繼承義務奉公義務交際義務窮知義務。這五種義務和那五種環境亦相聯貫。自我環境爲生活義務。家族環境爲繼承義務。國家環境爲奉公義務。社會環境爲交際義務。自然環境爲窮知義務。所謂五種德性。即所以完成此五種環境和五種義務的手段。而道德主義教育便有了歸宿。

三 道德主義教育主張者的學說

道德主義 (Moralism) 一方面和教育上的品格陶養方法有密切關係。他方面又爲社會背景所刺激。故嚴密的說。道德

主義必成現代以後教育上的思想主潮。自不待言。

現在我簡單地特將道德主義教育的言論。分述于此段中。以說明道德主義的遠因及近因。

德意志人 (G.Kersheustoune) 氏在他所著的品性之觀念及品性教育一書中說。「當現在時代物質文明正在發達。社會人衆莫不盡力於外務。而欲獨佔有物質的資產階級。假使學校中不實行品性教育。同時增加其內部精神的資產。則國家將來的運命。必將不堪設想。」誠然此種事實。不但在德國社會裡是如此現象。推想到世界任何國度。亦莫不同此原理的根據。因為處在物質文明昌達時代。社會上所亟端要求的都要偏向于物質資產之獲得。人衆對于內部道德的動向。均付于無足輕重。這是自然的趨勢。所以學校教育。在現在須應當注意到這道德主義。同時于知識灌輸及生理養護而外。更須于道德磨練。加以量大的注意。使其能于物質活動中。更能從事于精神活動的動向。而以發展其文化進步。所以道德主義教育之實施。在今後實爲挽救時代流弊的唯一要術。

F.W.Foerster 氏說。「道德教育之真義。在免除空洞的道德口頭禪。而助青年獲得道德之真實知識。使其精神經此種磨練。自發的實踐道德的行爲。」這段論言便是道德主義教育的正宗理法。

歐羅巴洲與亞美利加洲各先進國。當其施行道德主義教育制度的時候。常有以宗教思想爲道德主體。如德意志國在學制上。主張提用宗教主義思想。其憲法規定全國公立小學校。須注重宗教科目的關係。美利堅合衆國道德教育的設施。雖然採用修身公民兩科目。然亦側重宗教方面。至于其他國家。如法蘭西共和國英吉利帝國日本帝國。關於道德教育之實施。則都設立有修身科較少宗教的意味。然而一般教育學家。對于道德教育與宗教關係的見地。頗有不同的兩樣學說。一派是主張道德教育在原理上不能離開宗教思想關係。一派是主張道德教育應該與宗教離開。主張前一說者當首推 Rudolf Fucken 氏。該氏爲近代最著名的宗教哲家。據其論言。以爲社會不可單希冀物質文明的資產階級。而同時對于精神問題。亦須作充分的解決而加以修養。因爲人類的精神。不受物質支配。而有支配物質的力量。直接能統制宇宙

的本體。但吾人如欲解決此問題。除了借宗教思想爲工具外。沒有別的方法較此最有力量。因爲宗教思想根本作用。在堅固人類的意志。以自決定其生存問題。所以可以預料宗教未來的勢力。在新近世紀時代常有增加的可能。雖經百番變動而最末之勝利。亦須歸爲宗教所獲得。

Encken 氏又說。「我等對於宗教。須抱有盡力擁護的態度。對其衰墜之危險現象。亦須極力援救。此非與時代作意氣的競爭。只要獲得自我精神之存在而已。否則不僅妨害羣衆。第一步恐將害礙自己本身。」這種意見的場合。在當時當會博得一部分人的同情。然而一般趨勢。對於學校中實行信條式的宗教科。却仍表示不滿意。結果遂有宗教提倡改革的發生。

C. Dickhoff 氏所著的宗教改革建議一書其中說。「新制的宗教科。須切合道德主義原理與宗教思想原理。而彼此方面的關係。且須非常之密切而不可間斷。但同時又有人主張將現行之宗教科。大加從事改革其方式。使其變成道德化的主義。

H. Scherer 氏說「學校中的宗教科。須以宗教的故事。及通俗的宗教道德的文化。合爲確立的基礎。用直觀的方法。使兒童造成宗教上道德上的觀念。但無論怎麼樣。關於此種的見解。却都是主張道德教育。離不開宗教思想範圍。其在宗教盛行時代國家。當是必然無疑的趨勢。

如 Etadi 氏一派的教育學家。便是反對道德教育與宗教互相聯合。根據其學說理由有三。一、假如道德不脫掉宗教關係。則道德主義的根本概念。將被信條所蒙蔽。而不能發見真理。二、如信仰力發生疑問或改換宗旨時候。則道德主義根本之精神與觀念之本質。亦必因之而動搖。三、道德主義之原理。較比宗教思想之真諦。容易教導與磨練。這三種原由的解釋。若用教育學理之見地。自是不容漠視的事實。但宗教思想表現如有可以取法的地方。却亦不可泯滅而無妨採用。若說道德教育一定須依賴宗教。那就要免不掉根本誤謬。因爲依照心理學上看來。道德主義與宗教思想。其發展

進序的狀態。其形成亦絕不相同。關於此點。心理學家 Max Jahm 氏頗有相當的理論。他以為人類儘可不必依賴宗教而自能完成道德的立場。因為宗教原旨是解釋宇宙觀。其根本元素為感情。道德原旨是解釋人生觀。其根本元素為意志。道德行為之極終目的。在於達到真美善之德性。而人類原有意志的本能。趨向于真美善以制止其惡的衝動情感等作用。而以正當的態度。經營其生活。使之發展。

吾人如能以真美善之理想。作為行為上的正常標準。則其一生的精神生活與事業生活。其道德行為亦將無異于宗教家之理想人格。然而有時意志欲獲得行為之真美善的真價值精神的時候。若是知力淺薄。不能得著確實判斷。或因宇宙觀的關係。對於行為價值發生懷疑時。那末道德教育的作用。便因此而發現。於是須藉教育的能力引導。使入正軌。整理其思想。統一其衝動。則其知識理智意志融到一起。自然的感情作用。而漸臻于真善之域。

由此觀來。可以知道實施道德教育時。最好不要把宗教思想混入並行。以免失去道德主義的真意。當為明白。

(未完)

數學教學的我見

奉天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教員 馮 鍾 泰

一、為什麼要學數學、我們要學數學的原因有二、(1)關於精神方面、數學是發展我們的知識、教導我們推理的學問、他的功用、能使心粗者細、氣浮者靜、思密者肆應有方、才大者收斂就範、並且能使我們出言吐詞、皆有條理、明時徐光啓曾說、數學能令學理者、祛其浮氣、練其精華、學事者、資其定法、發其巧思、旨哉斯言、(2)關於應用方面、我們日常生活中、常常遇着計算問題、必須有數學知識、才能解決他、處理他、例如我們買地一段、欲知他的面積、必須用測量法以定之、所謂測量法者、就是數學科三角的應用、再進一步說、如自然科學之天文學、物理學、化學及各種工程學、無不盡量用數學作工具、使他有完密的統系、有廣大的發展、就是新進的生物學、地質學

甚至社會科學中之經濟學、統計學等科、採用數學的地方、也日見增加、這樣看來、數學是修養身心的、是我們生活中不可少的、又是研究其他各科的工具、因此我們要學數學、所以各中小學校均設有數學一科、而大學立數學系以研究之、

二、怎樣去教數學、前節已說數學是我們必有的知識、各級學校均設此科、那麼我們當教員的、對於數學的教法、不能不加以研究、我是師範學校的教員、對於教法更當求其完善、故用拋磚引玉之法、將我教學的情形、略陳於次、請詢於海內方家、倘蒙指示、願敬受之、

(1)預習、在未講之前、通知學生、預習新授教材和練習材料、如公式定理、並指導研究和推求方法、令學生自動學習、待上課時、教者斟酌問題的難易、用啓發法、問答法、或報告法、使全體學生明白爲止、這種方法行之稍久、則學生所得者非常真確、並有自行讀書及研究的能力、

(A)啓發法、較難的問題、用這個方法來教、上課時、由教者先講演問題的基本原理和方法、引起學習的興味、如能作實驗、則指導學生作模型及實驗之法、然後令學生自行研究之、

(B)問答法、不十分難解的問題、將要點摘出、問學生、如能回答、即令其向大家講解、如不能回答、教者問他那一點不懂、而後按病下藥、使全數學生對於這個問題了解無疑爲止、

(C)報告法、最易的問題、施行這個方法、教者指定某學生、向大家解釋此題、並發表他的意見、如有差誤、即時由教者更正之、此法不但節省時間、且可作將來教師的練習、

(2)實驗、從前教數學者、多半強迫學生死記定理公式、使學生視數學爲苦事、不但把很有意味的科學、變成乾燥無味的東西、且拘束青年的意志自由、欲去此弊、除使學生真知定理之證明外、可用實驗方法、使學生樂爲、無形中把定理記住了、例如立體幾何中一個定理、三角錐體的體積等於底高乘積的三分之一、使學生用厚

紙做三個等積的三角錐體、此三體可合成一個三角柱體、而角柱體的體積是底高相乘之積、則一個三角錐體的體積、豈不是底高乘積的三分之一嗎、這不過是一個例子、我教授立體幾何時、凡在可能範圍內、能作實驗的定理、均令學生在課內或課外行之、實驗用的模型、最好學生自做之、否則由日本大阪加藤數物製作所購買亦可、

(3) 演題、熟能生巧、溫故知新、是人人皆知的、數學亦然、欲求其精巧或有所創造、必須把學過的時習之、時習之法最善者、惟有演題、教科書內的習題、均為溫習及應用已學的定理而設、如有充分時間、必令學生逐題演算、規定學生送算草的日期、教者按題批閱、日久功深、自見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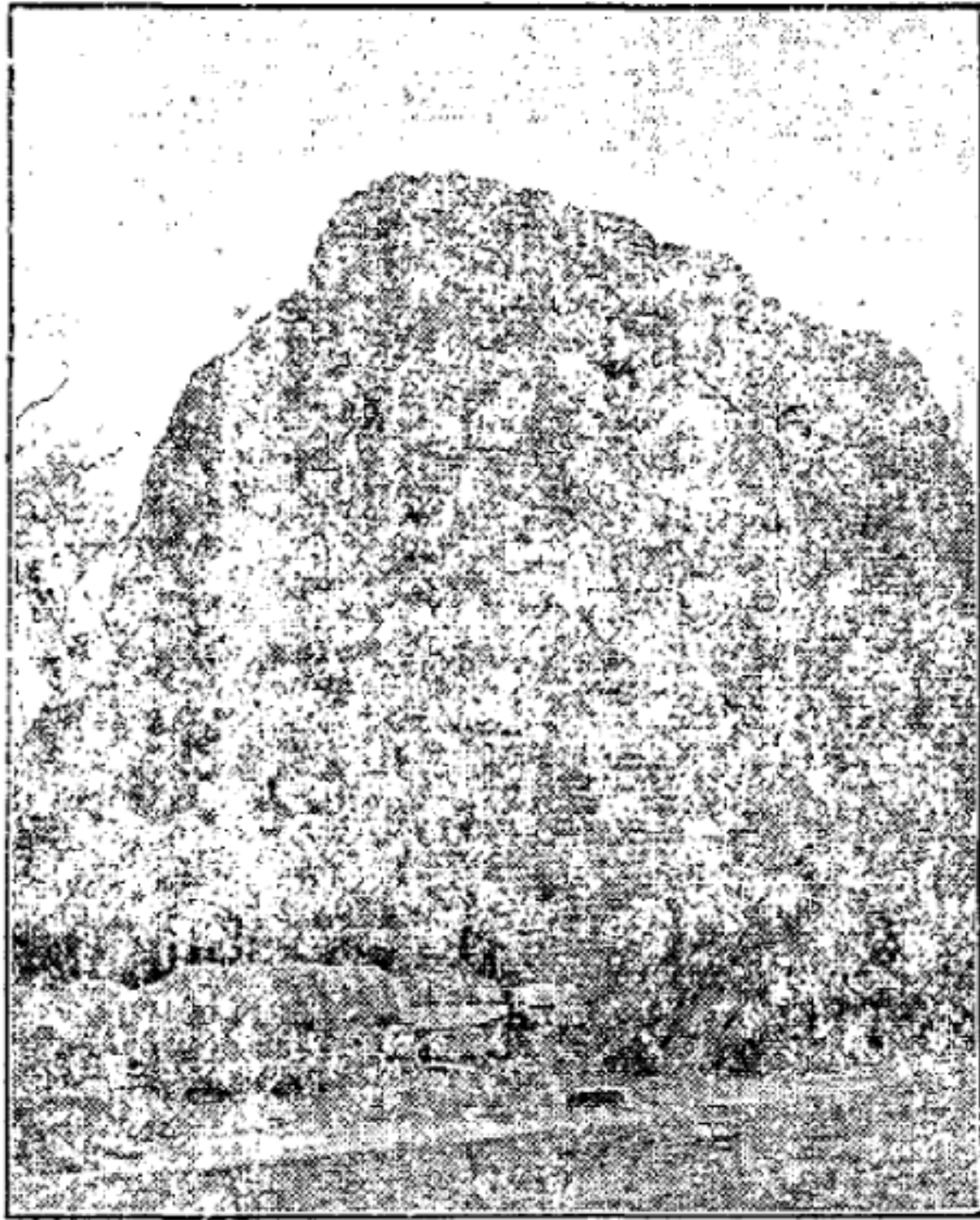
(4) 摘要、只有磚木、不成房屋、必須經匠人加以修造、將磚木置於適宜的地位、始有輝皇可觀的樓閣、數學一科也是這樣、只記得零星的法則和定理、不是完美的數學、必須把這些散碎的法則和定理、按其性質、分類列之、知道某種與某種有如何的關係、然後才能條理分明、豁然貫通、因此每教畢一章或一冊之時、必使學生按他們個人的見解、把所學過的定理和公式、列成一表、畧註證法、證一類之法有若干條、每條從何方面入手、並註明各類的關係及其應用、繕成清冊、送交教者批閱、若是則推理之力、當潛滋突長、(完)

古物調查錄

尙王陵

尙王陵。清平南敬親王尙可喜墓也。在奉天海城縣南水泉村外山中。依山臨壑。陂陀蔓延。祠宇深邃。衆樹蒼鬱。迄今二百餘年。樵採不犯。春秋時享云

龍台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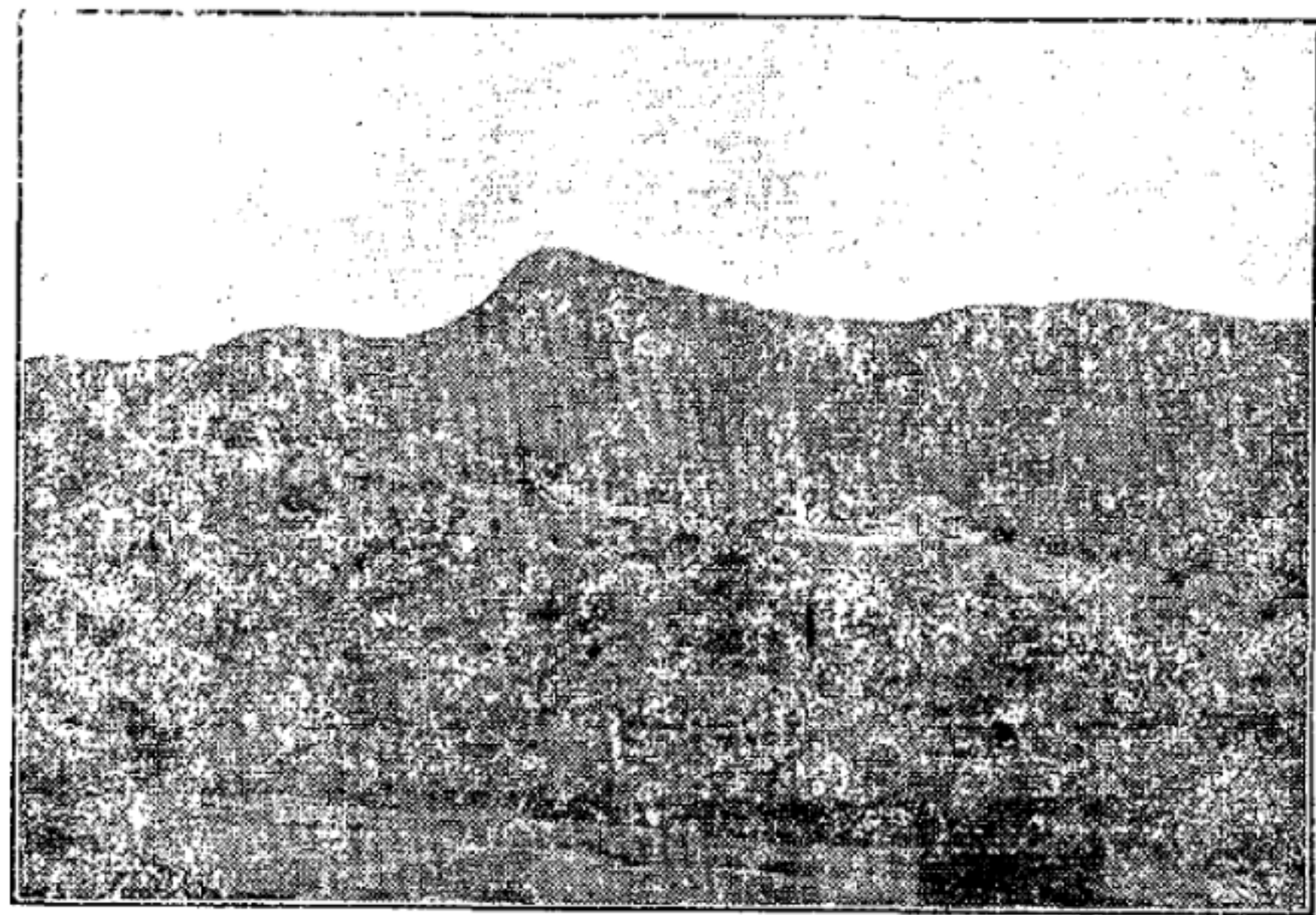
龍台。烽燧台也。傳者

謂唐時高句麗據遼東。建

此台。唐兵至。則舉烽火

示警。台在奉天海城縣龍台舖村。距縣治西南十五里。巍然峙立。

惟雉堞稍圯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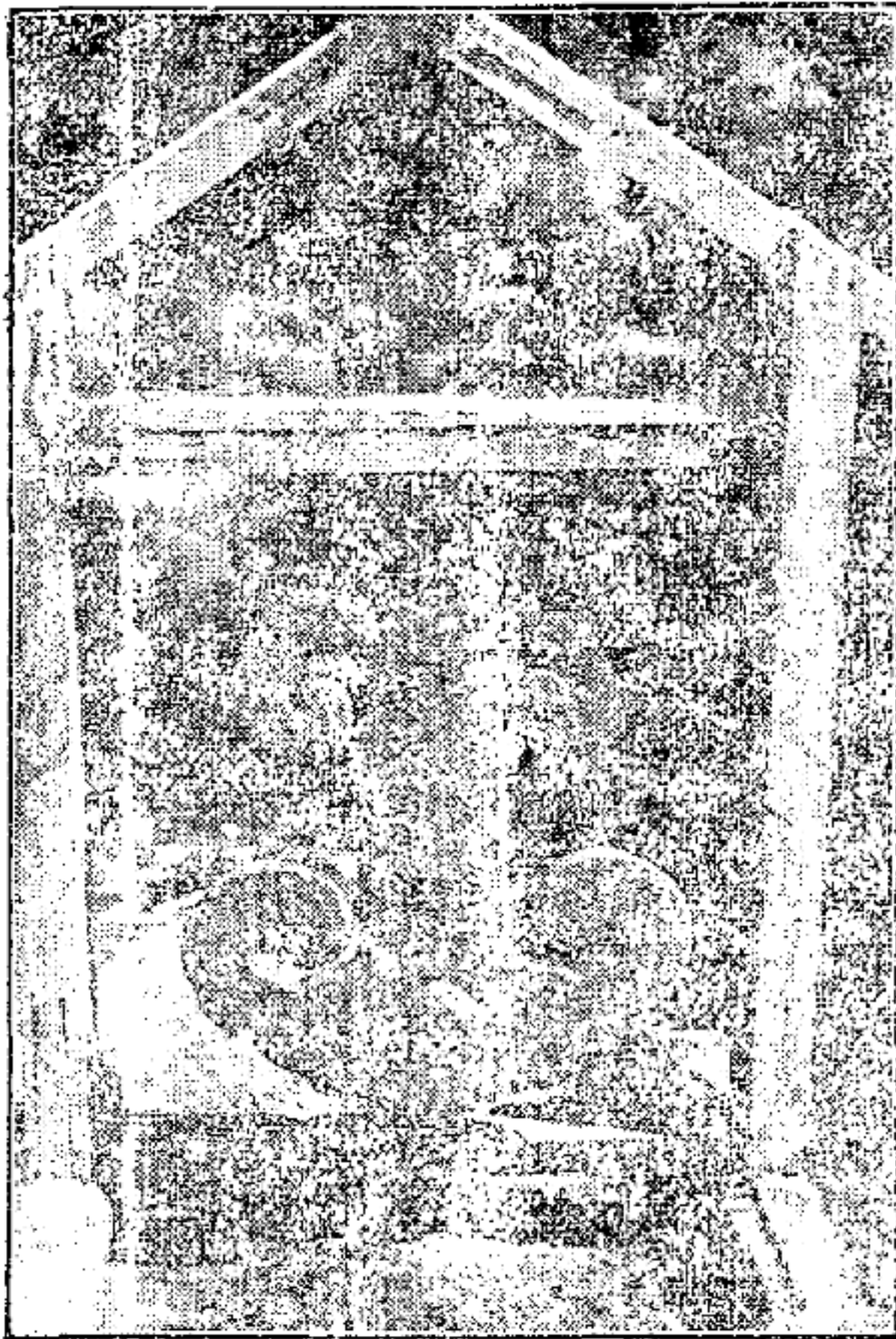
(一)

三學寺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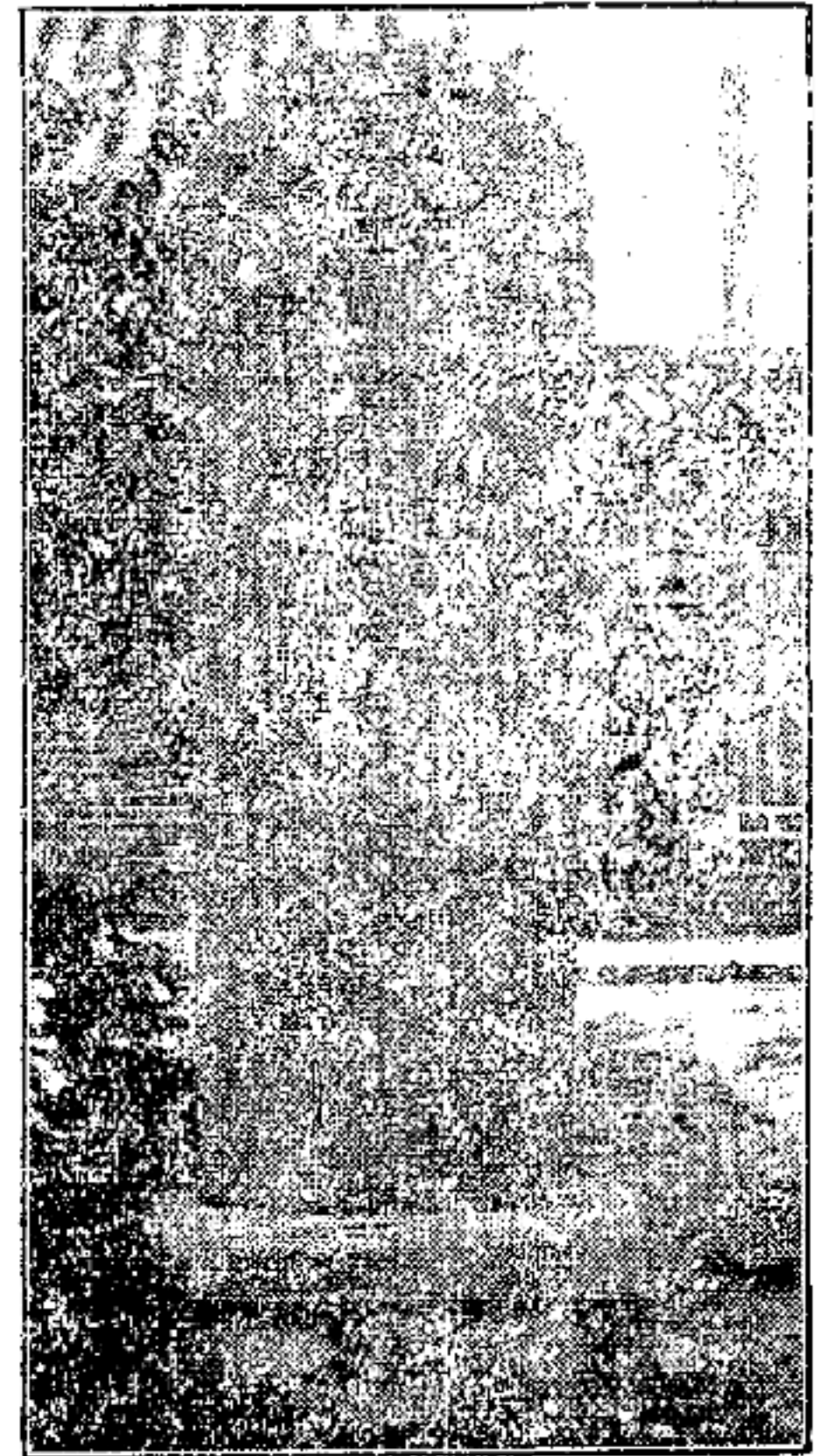
三學寺碑。明萬曆時所建也。碑存奉天海城縣地方法院。即古之三學寺也。寺距今千有餘年。原有唐時碑碣。漫漶而毀。祇餘此碑。尚完好也。

古點

古點。金天命癸亥年鑄。三百餘年物也。點為牛莊巡檢衙門所用。及巡檢裁撤。點乃廢置。今存海城縣公園內。



(四)



(三)

熱河省建平縣宗教調查表

教別	寺院或教堂名稱	所在地址	住持或主教姓名	國籍	人數		財產		附屬事業	備考
					男	女	不動產	動產		
道教	雙鳳觀	石什太溝	李法悅	滿洲	一		一百二十元			
佛教	大佛寺	下窪	廣正	續林	二		二千元			
同	元祥寺	敖包吐	有根	同	一		四百元			
同	吉慶寺	敖勿蘇	隆志	同	一		八百元			
同	慶雲寺	格力各	長慶順	同	二		八百元			
同	英靈寺	老爺廟	朱雲寬	同	二		一百六十元			
同	金鼎寺	王子廟	吉根	同	一		一千二百元			
同	青雲寺	哈達吐	雲成	同	二		一百二十元			
同	彌陀寺	硃碌科	聖儒	同	一		二百六十元			
同	保安寺	榆樹林	相善	同	二		一百九十元			
同	臥佛寺	中官	法參	同	一		一百四十元			
回教	禮拜寺	興隆寺	四阿仁	同	一		五百元			
天主教	天主堂	房身	閻司鐸	比國	九		五千元			
同	同	王子廟	南司鐸	法國	十一		三萬元			
同	同	前深井	閔宣化	法國	十八		三萬元			
耶穌堂	耶穌堂	貝子府	鄧神佛	英國	五		六千元			

熱 河 省 阜 新 縣 宗 教 調 查 表

教 別	寺 院 或 教 堂 名 稱	所 在 地 址	住 持 或 主 教		人 數		財 產		附 屬 事 業		備 考
			姓 名	國 籍	男	女	不 動 產	動 產	學 校	慈 善	
道 教	覺 隆 觀 音 寺	阜 新 本 城	馬 家 瑞	滿 洲	一		廟 九 間				
佛 教	瑞 應 寺	阜 新 一 區	主 教 呼 圖 克 圖	同	五		廟 三 百 間 地 五 百 天	五 萬 元			
天 主 教	天 主 堂	阜 新 一 區	神 傳 法 國		一		房 十 間	三 百 元			查 該 寺 共 有 喇 嘛 三 千 人

補救學生常識之芻議

鳳城縣立職業中學校教員 姜 書 麟

小引 現在的教育，雖然是革除了以先的面孔，注重實際，趨向勞作教育，培養實用人才，但是對於學生的常識還很少有人注意到，現在的學生，我可以說，不單是沒有應有的常識，就是極平常的事體，也都大部分不知道，天空為什麼是藍色，這些關乎天文，他們固然不知道，就是滿洲國是什麼時候成立的，九一五，九一八，是些什麼日子，也還有大部分的學生莫明其妙。所以是在這次奉天教育廳加藤督學到某校視察的時候，問學生滿洲國成立紀念日是那一天；一個說是三月一日，再問下去，便不成體統了，有的說是三月十五日，有的說是三月五日，有的說是九月十五日，連自己國家的成立紀念日都鬧不清，還配作國民嗎！還配讀書嗎！這雖是由於學生的疏忽，但不能不歸罪於我們一向教育的失敗，所以是我想法來補救，在我沒有談到方法以先，我要先把，常識的意義，常識的重要等，稍微說點。

(一)常識的意義 所謂常識，是人人必不可少的一般的智識，他的含意很廣泛，所有我們日常接觸的自然現象，和社會的動的，靜的情態，都是常識，都是必須知道的智識，他並沒有絕對的程度上的限制，也沒有絕對的範圍的限制，他隨着社會文化的進步而提高他的程度，而擴大他的範圍，現在所認為是人人應當知道的，在幾十年前也許是一種專門的學識，現在所認為是專門學識的，幾十年後，或者會成爲普通常識，就是在同一時代，甲地所認為是專門學識的，在乙地也許會認為是常識，所以是我們對於常識，祇能有個概括的界限，而絕不能有個絕對的限制。

(二)常識對於人生的重要 人既然不能離開自然，不能離開人羣，不能離開社會，那麼對於自然，對於社會，就應當有相當的認識，這些智識，就是常識，沒有這些智識，不但是不能爲人羣，爲社會謀幸福，就是對自身，也有莫大的危險。譬如一個沒有醫學常識的人，他不知道傳染病的傳佈，是由於病菌的傳佈，那麼他就不能預防他的傳染，一個沒有法律常識的人，常常會無意中作了他認爲不犯法而實際犯法的事，他在法律上應當享有的權利，常常會被他人非法侵犯。

而他自己，還在不知不覺，一個有醫學常識的人，雖然不能說他絕對不受傳染病的傳染，但至少他知道怎樣防禦可怕的傳染病，一個有法律常識的人，決不會因為不知法而犯法，也決不肯無故受他人的非法的侵犯，簡單舉出幾個例子，已經可以看出常識對於人生的重要，

(三)學生對於常識的缺欠 現在學生對於常識的缺欠，成了一種普遍的病症，他的傳佈，比肺病，比梅毒，比任何病症，傳佈的都要普遍，我曾調查過某省教育廳考試全省的省立中等小學，常識試卷，一千多人裡，能勉強及格的，還不及十分之一，最可笑的，是他們竟有許多人說伊蘭在甘肅，華盛頓(地名)是俄國的都城，武藤是法國人，白里安是日本人，類似這一類沒有道理的錯誤，簡直是舉不勝舉，至某校學生，不能指出國慶日，那更是我們現在教育界的污點，這種責任並不能由學生來負，我們應當承認是由於我們一向教育的失敗，一向教育的錯誤。

(四)過去教育的錯誤 過去負教育責任的，他們認為他們唯一的任務，是講書，他們最大的成功，就是學生把課本讀得很熟，並且考試時候，都能答得很好，至於學生一般的智識是否充分，那他們就絕沒有想到，還記得民國十三年，我在一中讀書時，有一個同學問我現在的大總統還是徐世昌嗎，中間經過了黎元洪的復位，經過了曹錕的賄選總統，到了段氏的執政府，並且經過幾次有名的內戰，他竟一點不曉得，還在那問大總統是不是徐世昌，真有桃源避秦，不知有漢無論魏晉之勢，

(五)補救的方法 說起補救的方法，真是千頭萬緒，最困難的，是常識沒有一定的範圍，究竟那種智識，應當列為常識，那種智識應當列為專門智識，不能明白的確定，不能做出一個一般的標準，又不能將所有的常識，搜集到一齊編成一本常識的教本，所以我們不能不另外想補救的方法，

補救方法

(1)喚起學生的注意和誘發學生對於常識的興趣 現在學生對於常識所以這樣缺欠的，一方面固然是由於過去教育的

失敗，一方也由於學生對於這一方面沒有注意，為補救這種缺欠，第一件應作的事，就是喚起他們注意的方法，我認爲第一是要他們明了常識對於人生的重要，第二是隨時把普通的常識作成問題，使他們解答，能這樣子作，雖然不能一定說能使學生對於常識感到興趣，但總可使他們注意些，但同時我們不要忘記的，就是使學生感到求智的興趣，若不然恐怕仍免不了以先的失敗，

(2)課外作業的領導 我們知道，所謂常識，大部分是不能由現在的課本得來，所以不能不有賴於課外的自修，何謂自修，可以包括兩項

甲、書籍及各種刊物之閱讀 有許多的智識，在教課書裡雖然是得不到，但是在其他的書籍上，和各種刊物上，反可以得到，所以是必須使學生利用他們的餘暇，去閱讀這些東西，書籍刊物固然不能一一閱讀，就是在一本書裡也未必都是有用的，所以一方面固然要使學生多讀，引起他們讀書的興趣，誘發他們求智的興趣，一方面更應當指導他們怎樣去讀，庶幾他們不致於浪費他們的時光，並且可以使他們得到點讀書的門徑，

乙、對於各種現象隨時隨地與以解釋 除掉引導他們閱讀書籍和各種刊物外，更有一個無上的妙法就是遇到各種現象，隨時加以解釋，這一項我認爲是最關重要的，日常所常接觸的各種現象最是他們所應當知道的，也是他們所最缺欠的，記得在中國方面，曾有人說過，現在大學教授，和大學學生，讓他們講理論講外國的事情，他們都可以說些，但是問他們中國的事情，他們便一點也不知道，中國方面是這樣，在滿洲國方面，恐怕也免不了有這種現象，對社會一方面有這種現象，對於其他各方面，也免不了有這種現象，假使我們對於日常接觸的現象，都不能解釋，還想求什麼高深的學問，即使能求得高深的學問，再有什麼用，解釋的方法，我認爲最好不由教員直接爲之解釋，用誘導的方法，就是由教者一步一步設問，使學生解答，到學生不能解答的時候，再由教者爲之解釋，這樣不僅可以使學生得到深切的印象，更可以使他們知道怎樣去運用他們的腦力，怎樣去解答一個問題。

圖書館的增設和書籍的充實，為補救學生常識的不足。我們要教員擔負這個責任，這種責任表面看來雖然是輕而易舉，但實際絕不如此簡單，無論一個什麼樣的教員，絕不能對於一切問題都能解答，他比學生高出一籌的，就是他知道怎樣去利用書籍和各種刊物，但是現在各學校，除掉少數幾個學校外，大部分的學校圖書館裡的書，真是少得可憐，甚至於有的學校，就連這樣一個可憐的圖書館還沒有，這樣教員遇到有疑難的地方，可讓他怎樣去解答，連自己還不能明白，更怎樣代人解答呢，所以是為實行這種計劃，圖書館的增設，和圖書充實，是刻不容緩的，如果是限於經費不能充分的增設和補充，也應當按照學校的等級，規定一個最低的限度，若是連這個最低的限度也辦不到，那我們可以用書報合作的辦法，把同一地區的學校聯合起來結成一個團體，用他們所能應用於購置圖書的經費，分購各種圖書，再規定一種書籍借閱的辦法，這樣也許是輕而易舉吧，附帶着要說明的，是圖書的購置，應當經過嚴格的選擇，最好是能組織一個圖書選購委員會，管理一切。

這篇東西，因為時間的關係，草草草就，在文詞一方面，固然是沒有顧到，就是在計劃方面，也多有不詳的地方，最大的希望，是能得到各方對於這個問題的注意。（完）

孝子節婦傳

錢定鈞撰

劉張氏

劉張氏。奉天瀋陽縣人。十七歲子歸。二十五歲夫故。家貧。艱苦爲生。子曰景富。及長。娶于氏。景富二十九歲復病歿。姑婦爲養。以勞劬治其家。有孫曰繼昌。二十九歲。業農。

韓吳氏

韓吳氏。奉天瀋陽縣人。年二十二。歸韓氏。翁姑在堂。夫弟思成方童騃。氏上事翁姑。下撫弱弟。怡怡如也。越三年。翁與其夫皆卒。家貧。無以資生。氏爲人傭。得資。則奉姑及父母。先後傭於外者。凡三十年。養生送死。舉侍於此。夫弟思成既長。爲娶於沈氏。八年。姊沈氏病卒。遺一女。而無子。氏歎曰。韓宗無嗣。何以承後。又爲思成娶於何氏。三年。何復病歿。遺一子名德芳。氏煦育如所生。里中公益。捐資未嘗吝。人益賢之。

吳關氏

吳關氏。奉天瀋陽縣人。十七歲。歸吳永思爲室。事翁姑夫子。能勿違也。三年。永思卒。遺腹舉一男曰祥海。家貧。不能舉火。母家屢勸改適。氏不可。爲人傭以奉養翁姑。祥海十一歲。令讀書。既。因貧輟學。則教以耕稼。及新婦來歸。日率操作。家用漸裕。翁姑老病。氏侍之維謹。及歿。喪葬盡禮。今氏年六十有三。而勤劬猶昔也。

佟王氏

佟王氏。奉天新民縣人。父曰王純。氏三齡。父純卒。孤苦無依。十七歲。嫁佟會明。二十五歲。夫故。家貧無蓄。賴傭工紡織以自活。子文成。孫明信。皆業農以爲養。

王劉氏

王劉氏。奉天瀋陽縣人。二十一歲。歸王鳳山。三年而鳳山卒。遺孤曰生辰。教撫之成立也。

胡 閻 氏

胡閻氏。奉天瀋陽縣人。夫故時。年二十八。家無宿糧。教二子成立。今年七十六歲。有孫二人。

劉 徐 氏

劉徐氏。奉天瀋陽縣第八區古城子人。十七嫁劉氏。越九年。日俄戰事起。夫奉母避難省垣。途遇流彈而殞。氏悲哀不欲生。親友防伺之。迨矢志守節。姑孫氏病。氏晝夜不離側。及姑病歿。氏哭之慟。繼姑張氏來歸。事之如孫氏。定省無失禮。姊某氏性狡黠。氏優容之。終好無間。夫弟營商折閱。幾罄其產。氏慰之無怨色。氏無子。將以弟子爲後也。

佟 羅 氏

佟羅氏。奉天瀋陽縣人。二十三歲。歸佟氏。二十七歲。夫故。遺二子曰國春遇春。撫育之成人。氏今年七十七歲。二子已前卒。有孫四人。

李 孟 氏

李孟氏。奉天瀋陽縣人。二十六歲而寡。無子。家境奇貧。然貞固不移。今七十二歲矣。

張 劉 氏

張劉氏。奉天瀋陽縣第六區高台子人也。二十一歲。夫張尊均故。氏冰霜自矢。之死靡他。事翁姑克孝。教子克慈。守節迄今五十一年。

關 喬 氏

關喬氏。奉天瀋陽縣人。十九歲于歸。越一年而寡。含辛茹苦。守節五十一年。夫曰慶升。清儉領也。

傅 朱 氏

傅朱氏。奉天省瀋陽縣人。十五歲。適傅氏。二十一歲。夫卒。家貧。卒教子成立。

佟毛氏

佟毛氏。奉天瀋陽縣毛宣之女也。十七歲。嫁佟慶富。十年而慶富卒。無子。撫二女而嫁之。家貧。嬰疾不繼。然貞固其志。大節凜然也。

吳依氏

吳依氏。奉天瀋陽縣人。十七歲于歸。二十七歲。夫故。翁姑在堂。遺孀在乳抱中。今年六十九歲。守節四十二年。

胡商氏

胡商氏。奉天瀋陽縣人。十七歲。適胡氏。二十六歲爲養。撫子廣惠。食貧而至於成立。

佟郭氏

佟郭氏。奉天瀋陽縣人。二十歲于歸。越二年遂寡。姑老子幼。以養以教。守節四十三年。

金王氏

金王氏。奉天瀋陽縣金萬庫之妻也。二十一歲。適金氏。二十五歲而寡。家無擔石。矢志靡他。卒教成其子。

盧楊氏

盧楊氏。奉天瀋陽縣人。十七歲適盧。事翁以孝聞。十九歲夫故。遺子曰德馨。家境蕭條。誓死守志。

汪翁氏

汪翁氏。奉天瀋陽縣人。幽靜寡言。二十一歲適汪氏。孝事翁姑。毋違夫子。戚鄰稱之。二十五歲。夫故。家境寒微。形影相弔。矢志守節。五十五年矣。

宮 李 氏

宮李氏。奉天省桓仁縣人。十七歲。適宮彥明。越四年。彥明卒。無子。嗣族子兆財爲嗣。守節三十八年。

朱 李 氏

朱李氏。奉天洮安縣朱文德妻也。三十三歲喪夫。家無恒產。有子六人。皆幼。迺爲人傭工以育諸子。及長。皆爲娶婦。一門之內。怡怡如也。

第一次教育廳長會議紀錄（續）

商權事項

1 今後之學校體系當如何（奉天）

奉天省總務科長謂 此項在希望事項第一條內業已議及。故聲明取消。

2 優良教員養成之方案如何（吉林）

養成實業教員。及中等教員之辦法當如何。（奉天）

對於改善及統一師範教育。有何方策。（奉天）

關於檢定教員之方針如何。（奉天）

奉天省總務科長謂 本條第三項係奉天提出者。因與指示事項第六項相同。聲明撤回。

總務司長謂。吉林之意見如何。

吉林省桑畑事務官謂。本省所最感覺困難者。為中等學校教員之缺乏。希由部設法補充之。

奉天省總務科長謂 本省之動機。亦即在此。

總務司長謂 茲將本部之計畫陳述於下。本部計畫。設置國立高等師範學校。為養成教員之機關。此項經費。業經編入於大同二年度預算內。本部又擬振興實業教育。按農、工、商之順序。以次進行辦理。我國中等程度以下。應以實業教育為主體。因我國以農立國。故於高等師範內。附設一農業專修學校。以養成指導農業之教員。與農業指導員。此項計畫若能實現。諸位之要求。當可滿足矣。

農業專修學校 為獨立性之學校。非附屬性之學校。特此聲明。但高等師範附設有教員研究所。此外尚有許多計畫。

不過斟酌國家之財政。與周圍之情形。先由此數項着手進行。

學務司長謂 吉林所提出之「優良教員養成之方案如何」問題中之優良字樣。若指思想方面而言。昨日由學務司專門教育科長。業經說明。當無重複之必要矣。

3 關於思想善導方策如何(吉林)

關於學生思想善導之方案如何(奉天)

吉林桑畑事務官謂 思想之赤化。為最可憂慮者。現下間島方面。朝鮮共產主義。極其猖獗。甚有影響於滿洲國子弟之憂。故希由部設法。以期事先為之防備。

奉天森田督學科長謂 奉天對於此事。要有兩種意義。第一要使人民徹底認識滿洲國。第二要養成人民一種健全思想。現在奉天擬組織一學生思想善導委員會。以為指導人民思想之機關。刻已印成小冊。將來即照之進行。

總務司長謂 關於思想善導事項。極關重要。亦可作為宿題。思想赤化。在日本方面。亦成為極困難之問題。現日本為指導學生。設一學生科。但其結果。亦無良善之可言。其他如選擇優良書本。或於學校置一教員專事思想之善導等。其方法雖有種々。但毫不見有效果。在司法省置有思想檢事。內務省又置有思想係。更由今年各省一致組織一思想問題對策委員會。不過有否效果。實屬疑問。滿洲國方面。若有良善方法。請極力提出。以資參考。

奉天省森田督學科長謂 奉天置有訓育連絡會。辦理此項事宜。似乎稍有效果。

總務司長謂 以下各項。均係甚關重要之事。諸位有何意見。望盡量發表。以便參考。

4 設立專門學校與大學方策如何。(特區)

設立高等教育機關案。(吉林)

東省特別區教育廳長謂 現在中央已在籌設高等師範學校。此項即撤回可也。

總務司長謂 思想對策問題。宜與女子教育問題。共爲各位之研究問題。

學務司長謂 應以先善導。而後取締爲原則。

總務司長謂 日本有左傾派。同時又發生右傾派。但左、右兩派若均傾於極端。其處置困難之程度則一也。

學務司長謂 第二項問題內。尙含有教員檢定問題。關於此事。本部現正在研究中。

總務司長謂 思想問題。與女子教育問題。一併作爲宿題。業經聲明矣。

第四問題之一。業由特區聲明撤回。現在討論第四問題之二。

吉林于視學謂 中央既籌設高師。此條亦可撤回。不過現在中等學校學生。畢業者甚多均苦無處升學。可否將已有者使之恢復。

總務司長謂 此事本部正在規劃中。將來必按照早日實現之途徑而進行。

5 審查宗教書籍案(特區)

特區李秘書長謂 宗教書籍。關係人民思想甚大。東特有佛教。與紅卍字會。及其他教會。現在不正當之書籍。充滿市肆。內容極爲荒唐。其出版均未經官廳之許可。應由民政部。或文教部。預加以審查。或設置書籍審查機關。如其內容正大。再令其出版。以免影響於人民之思想。

總務司長謂 關於書籍出版。應由民政部警務司取締之。由文教部取締。甚感困難。以後與民政部協力取締可也。

6 教育經費內。明白規定社會教育費案。(吉林)

吉林教育廳劉視學謂 民衆教育。蓋係教育成年失學者。是以民衆教育之興廢。關於國家之文化甚鉅。將來規定教育費。應將社會教育經費單獨提出。令占全數幾分之幾。如百分之二十。或若干。專爲發展社會教育之需。若然。則社會教育。庶幾有充分發展之可能。

總務司長謂 社會教育經費不足。誠屬事實。但由部規定成數。亦誠不可能。嗣後各省自應盡力計劃。將所需款額。呈候中央核辦可也。本部於本年度預算內。加有許多經費以謀振興此種事業。希各省亦可如此辦理。

吉林桑畑事務官謂 民國時代。有此項之規定。故行提出

奉天森田督學科長謂 各省情形均有不同。

7 對於路立各學校之管理法如何(奉天)

奉天教育廳長謂 各鐵路均附設有路立學校。以爲鐵路員工子弟求學之所。經費原無一定。如將其收回。必致經費無着。立時停頓。究應收回。抑任其自辦。請求指示。以便遵行。

奉天省總務科長謂 現在鐵路局雖無正式之依賴。但必須先行顧慮。業對交通部提出公文矣。

學務司長謂 現在鐵路方面之收入漸行增加。經費由鐵路局負其義務。教育權歸各省如何。

奉天省總務科長謂 如交通部與文教部有所協議時。將其結果。通知本省。

8 全國教育經費。應由國庫收支案(新京特市)

新京特別市馬科長謂 全國教育經費。由中央補助者爲數無多。大都由地方支出。現在地方經濟。每多困難。恐難支持。如由國庫支出。或可維持。不過此事。亦甚爲難。日本之教育進步如此。尙未能辦到。其他可知。但文教部所指示之各種事項。皆爲地方應辦之事。每因經費不足。難期實現。雖備文呈請主計處。亦多被削減。於辦理教育上。殊感困難。故望部斟酌。倘一切教育費。均由國庫收支。則一切困難。均可迎刃而解矣。

總務司長謂 對此意見。本席亦甚贊成。不過經費編入國庫。一時恐難辦到。將來實擬照此方針進行。全部雖難辦到。亦可支出其中之一部分。至於辦法。待後再行研究。

9 全國學校始業時期應統一案(新京特市)

新京特別市馬科長謂 學校始業。有春季、秋季之分。於學生升學上。極感困難。每有因春季或秋季畢業。不能即時升學。致貽誤半年者。甚至有因誤此半年。而不能升學者。此誠極不便之事。應由中央規定一定之始業時期。以解決此難題。

吉林省桑畑事務官謂 奉天方面學期。由何時起始。

奉天森田督學科長謂 奉天今年省城。業已試行春季一回招生。外縣尚有春秋兩季招生者。但來年度。亦擬用春季招生法。因於春季招生。入學時期教科書學用品等。均極便利。今年招生之成績。尚覺良好。特學生年齡。殊多參差按此。雖二年一招生。亦未為不可。若將來教育發達。仍春秋兩次招生法為便。亦未可知

學務司長謂 此為制度改正問題。現在本部。對於此事。亦正在考慮中。若一季制度適宜。亦可採取之。將來小學令公布。必有詳細之規定。若規定為一季制度。其他各省。有無不便。

吉林省桑畑事務官謂 請由中央規定一確定制度。以便遵守。

總務司長謂 對於此事。本席亦有一種意見。但此時尚不能發表。

總務司長謂 以下各項。均分別歸併於本部提案之內。前已議及。茲不復贅。

關於保存國寶、廟宇、廟產、史蹟、名勝、天然物等項。有何方策。(奉天)(歸併本部指示事項內)

振興女子教育案(吉林)(歸併本部提案)

振興實業教育案(吉林)(歸併本部提案內)

對於各學校職教員請予以官吏之待遇案(吉林)(歸併本部提案內)

規定全國學職教員之月薪標準案(新京市)(歸併本部提案內)

恢復各縣教育方案(吉林)(歸併本部提案內)

宗教團體取締方案(與安總署)(歸併本部提案內)

總務司長謂 黑龍江省。尙有追加之議案七項。此刻時間有餘。可繼續討論之。其中四項業併於前項內。餘者尙有三項。

1 優待小學校教員案

總務司長謂 此項可歸併於本部提案內。不必贅及。

2 各級學校應添設禮儀科案

黑龍江教育廳長說明理由及辦法(見附錄)

總務司長謂。此爲有意義之問題。不識他處有無此舉。

奉天省森田督學科長謂。奉天省無此項舉動。僅授之以對於本人之禮節。

黑龍江省姜教育廳長謂。若對禮儀有標準。統一全國。極爲便利。目下本省中等學校由訓育主任。小學校由學級主任於自習時間。或其他機會講授之。

岩間督學官謂 禮儀一科。在日本係與修身科聯絡。茲再補充一點意見。嗣後各省可取一致之舉動。並應互相聯絡。

學務司長謂 江省主張中學由訓育主任。小學由科任級任。擔任教授禮儀。力量未免較小。應由學校職教員。全體擔任禮儀之訓練。使學校成爲禮儀之地。爲尤完善。

黑龍江教育廳總務科長謂。滿洲國奉行王道。惟欲實行王道。即在於習禮儀。不過禮儀應在平時訓練。不宜臨時講求如能以周圍之情形。爲訓練禮儀之標準。則其效力更大矣。

3 中、小學校添設經書。應規定進度標準案。

黑龍江教育廳長說明理由。(見附錄)

岩間督學官謂 小學校令公布後。自然可解決此問題。因中等學校。須準照小學規定之。吾人又應酌量兒童之能力。編製適當之經書。以便使用。不過此項問題。待教授科目及教科課程確定後。當可解決。

奉天省總務科長謂 奉天方面。去年由委員會暫定小學校講授孝經、孟子。初級中學爲論語。高級中學則授之以大學。岩間督學官謂 本部業有大體之規定。因有教授科目。及教科課程關係。故未能具體發表。

4 請各縣學校經費由國庫支給案(歸併新京市提案內)

5 留學人員酌量增加案(歸併奉天提案內)

6 各校教員之名稱。歸於一定如何。

黑龍江總務科長謂 各校職員、教員、僱員、名稱甚不一致。頗覺不便。甚望將其統一。學務司長謂 奉天、吉林之名稱如何。

奉天教育廳長謂 奉天省。中、小學校。統稱教員。大學稱爲教授。並無其他名稱。吉林省桑畑事務官謂 本省與奉天相同。

黑龍江教育廳總務科長謂 黑龍江省。有教員與職員之分。但嗣後亦照奉天改正之。

總務司長謂 現在雖名稱不一致。待學校令公布後。自然可以解決此問題。

7 請問各省廟宇維持經營之狀況。及奉祀官之待遇如何。

奉天省總務科長謂 本省對於各種廟宇。向未加以補助。僅有省城文廟。奉祀官以準官吏待遇之。每年由教育廳出二百元之薪金。各縣之文廟。奉祀官由各該縣教育局長兼任之。

吉林省總務科長謂 吉林之廟宇。分爲官營。與地方經營兩種。對於文廟之奉祀官。與以補助金。至地方經營者。由各該地方出款經營之。

吉林省桑烟事務官謂 本省之關、岳廟。歸於各縣經營維持之。

黑龍江省總務科長謂 養成崇敬文廟之方法如何。

奉天總務科長謂 本省各縣之文廟。多已荒廢。決有改修之必要。惟省城之文廟。業由去年動工。今年大體告竣。每逢春、秋丁祭時。必招待各學校校長及學生代表參加典禮。因廟宇地面不寬。故不能使全體參加。不過漸次取公開辦法。再對於一般民衆。爲使其瞭解文廟起見。或撒傳單。或到處貼告示牌。努力宣傳。

黑龍江省總務科長謂 關於關帝、岳廟。如何辦理。

奉天省總務科長謂 關帝、岳廟。與教育廳毫無關係。

總務司長謂 一切議案統已議畢。各位之辛苦誠非一端。不過因時間關係。各位意見。尙未能盡情發表。甚覺抱歉。時值建國之初。應從新籌辦者。爲數極多。但教育關係重要。望各位竭盡全力。以謀進展。有何意見。可隨時呈報來部以憑核辦。

現在次長致閉會詞。

許次長閉會詞

本會提議各案。經多數之討論。凡認爲當務之急。而不背乎王道者。願望諸君竭力進行。其有疑問不決。非此開會兩日之短期所能遽定者。自應細細研究。再徵同意。不敢敷衍草率。取辨一時。蓋學術之誤。其害中於人心。危及國家。非細故也。今後本部與諸君。惟當各殫思慮。審度新舊。而尤當以孟子反經數語。爲一定之旨歸。須知正學晦盲之際。存亡絕續。必有定識有毅力。斷非從風順流。所能闢邪而反之正也。今屆閉會。謹掬區區。知諸君必同此志。

(完)

藝林

烏拉路丸舟中觀日出

夜起庵

萬重夜氣曉猶昏。日馭沈沈正吐吞。暗裏扣舷呼海若。莫將濃黛浸乾坤。

熱海箱根

山路櫻花半未開。雲中富士雪猶纒。車傍兒女顏如玉。盡道先生覓句來。

署湖南岳常澧道錢君墓表

桐城馬其昶先生遺著

君諱康榮，字晉甫，姓錢氏。推嘉興望族。乾隆時贈太傅諡文端者。君五世祖也。王父友泗早卒。本生王父泰吉。海寧州訓導。以學行名天下。父炳森。舉人。揀選知縣。君生四歲而孤。十一歲失母。依叔父恭勤公。讀書初若不甚專。師詰之。不遺一字。弱冠後以諸生兼習申韓之學。屢充帥府幕僚。沈公秉成督兩江。密保以道員簡放。特旨發湖南。尋權岳常澧道。署有避水樓。登之喟然歎曰。官避矣。民其奈何。於是治事畢。輒究心水利害。勇於有爲。卒坐是罷職。一蹶不復起矣。初。君以名家子久居幕府。開敏精悍。於學術政要軍謀。皆諳悉能言其趣。朝右柄臣多雅故。既出任分巡。益伉直不阿。思欲振起選要久弊之習。激廉懲墨。不願望前卻。以謂人不輕爵祿。則不足當大事。不置謬悠毀譽於不顧。則不能毅然自立。石門令渠綸閣。貪酷無人理。大府以其翰林出爲縣。優容之。君按劾不少貸。以去就爭之。自中興將帥。多籍三湘。豪宗右族爲民患。郡縣守土吏屏息承事。無能發舒。君獨淬厲鋒鏑。屢爭事巡撫前。諸公貴人雖不快。未有以動之也。會南洲廳倅歛民財。縱民築堤官荒地。障水爲私利。水遏不流。常泛溢。竝河州縣被其害。君親往

巡視。即命決隄殺水怒。民獲全濟。而怨家不便其所為。交口訾毀之。君既與世忤。官不遂。跌宕自喜益甚。不欲齷齪為小謹。家有藏書數萬卷。他若法書名畫。金石玩好之屬。意所欣賞。無問價貴賤。又時徵歌舞。屬賓客。飲酒高會。酣嬉窮日夜不倦。親故或從假貸。傾囊與之。不責券。以此耗其資。貧甚。君少而穎異。壯而強。老而豪放自若。意量蓋廓如也。張文襄公見所判公牘。招致之。終不出。久之。窮益甚。從兄翰林侍讀駿祥。知其非常人也。時佐助之。不使乏。年六十二。以壬子六月初六日。客死京師。侍讀為治棺殮。君娶楊氏。先二年卒。妾顧氏。徐氏。卞氏。季氏。子七人。定爾。定安。定明。定鈞。定通。定斌。定奇。女五人。其壻曰鄭家修。葉玉麟。譚彭壽。丁乃容。沈邦德。孫五人。弼臣。夔臣。鄰臣。枚臣。寶臣。君卒之十二年。葬嘉興某里某原。其次女壻玉麟從余遊。狀君行誼。請表其阡云。

補三國志叙

關文瑛

易曰：「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孔子曰：「煥乎其有文章」。自漢以來，辭人代有。以上南史文學傳及當塗基命，文宗鬱起；彬蔚之美，競爽當年。以上晉書文苑傳流分條散，各以言區。以上南齊書文學傳彌綸百代，遺風可述。以上北史文苑傳自獻帝播遷，文學蓬轉；建安之末，區宇方輯。魏武以相王之尊，雅愛詩章；文帝以副君之重，妙善辭賦；陳王以公子之豪，下筆琳瑯。並體貌英逸，故俊才雲蒸。以上文心雕龍時序篇於時則有魯國孔融文學，廣陵陳琳孔璋，山陽王粲仲宣，北海徐幹偉長，陳留阮瑀元瑜，汝南應瑒德璉，東平劉楨公幹。斯七子者，於學無所遺，於辭無所假。以上魏文帝典論論文人人自謂握靈蛇之珠，家家自謂抱荆山之玉。以上曹子建與楊德祖書並憐風月，狎池苑，述恩榮，叙酣宴。慷慨以任氣，磊落以使才。以上文心雕龍明詩篇事出於沈思，義歸乎翰藻。以上梁昭明太子文選序咸標能擅美，獨映當時；是以一世之士，各相慕習。以上宋書謝靈運傳論如潁川邯鄲淳，繁欽，陳留路粹，沛國丁儀，丁廙，農弘楊修，河內荀綽，亦有文采，而不在此七人之例。瑒弟璩，璩子真，咸以文章顯。瑒子籍，才藻艷逸。譙郡稽康，文辭壯麗。下邳桓威，箸渾輿經，依道以見意。濟陰吳質，以文才為文帝所善。以上三國志魏志王粲傳又建安末，河南潘勗，黃初時，河

內王衆，與衛凱並以文學顯。以上三國志而東海繆襲，亦有才學，多所述叙。陳留蘇林，京兆韋誕，譙國夏侯惠，任城孫

該，河東杜摯等，亦著文賦，頗傳於世。以上三國志莫不綺縠紛披，宮徵靡曼，唇吻適會，情靈搖蕩。以上梁元帝金樓子論文筆競奏符

檄，則粲然可觀；體物緣情，則寂寥於世。以上周書王褒庾信傳蓋皆神厲九霄，志凌千載。以上顏氏家訓文章篇其餘攀龍附鳳，自致於闕車

者，蓋將百計。以上鍾嶸詩品序所謂天下向風，人自藻飾；雕蟲之藝，盛於時矣。以上裴子野雕蟲論夫君臨天下者，既敦悅其義，故縉紳之

學，咸貴尚其道。古往今來，未之能易。以上梁書文學傳信乎聖人之言曰：「上有好者，下必有甚焉。」以上孟子惟建安文學，革易前

型，遷蛻之由，可得而說：兩漢之世，戶習七經；雖及子家，必緣經術。魏武治國，頗雜刑名；文體因之，漸趨清峻。

一也。建武以還，士民秉禮，迨及建安，漸尚通悅。悅則侈陳哀樂，通則漸藻玄思。二也。獻帝之初，諸方棋峙；乘時

之士，頗慕縱橫。馳騁之風，肇端於此。三也。又漢之靈帝頗好俳詞；下習其風，益尚奢靡。雖迄魏初，其風未革。四

也。以上劉申叔先生中古文學史苟觀其會通，考其沈博；以上阮芸臺文叢話後序取其要妙，竊其華藻。以上王逸楚辭章句叙伏膺無怠，鑽仰斯切。以上北齊書文苑傳則步學

邯鄲，目新壁壘。以上曾煥清朝駢體正宗序殊狀共體，同聲異氣。以上後漢書文苑傳風清骨峻。篇體光華。以上文心雕龍風骨篇馳競之情造，鄙吝之意祛。

以上梁昭明太子陶淵明集序可以捋美前修，垂裕來葉；以上晉書文苑傳亦成佳手，難可復遇。以上梁簡文帝與湘東王書是魏世人文，誠能總兩漢之菁英，導六

朝之先路矣。以上謝元暉先生中國大文學史惟其人或身終魏朝，已入前史；如孔融後漢書有傳故不列入至楊修或名位既重，自有列傳如衛凱劉

會等皆各有傳又王粲雖亦有傳但嫌太簡故本篇首列王粲而衛凱等不復加入或附其家世，如夏侯惠附於夏侯或名存後書，如應貞見於晉書故不及焉但阮瞻嵇康等其影響於正始之風氣頗鉅故晉書雖各有傳而本篇亦別爲叙於後述行中是未可一概

論輒略而不載。以上用北齊書文苑傳例至或學優而不切；按魏文帝論建安七子曰諸子但爲未及古人自一時之偶也謂之不切非妄也或才高而無貴仕按本篇所叙諸人惟吳質王粲爵位稍優

其位可得而卑，其名不可湮沒。今總之於此，爲文苑傳云。以上用隋書文學傳例

案本篇所引成語，計三十有三條，而爲書則二十有八種。引晉書文苑傳二則文心雕龍三則三國志三則餘書均一引準剿竊以成文，方鉅釘以命筆。大

雅明賢，能不堯爾。惟建安文學，古今綦重。故操觚之士，尙論斯夥。本先民之懿辭，作此篇之叙例。則槩獲擷修誠之

旨。體要無好異之尤。是斷章取義，不背登高之訓，而枉尺直尋，或契聖人之理云爾。

藝風老人年譜（續）

十二年癸酉 年三十歲

四月到涪州游北岩之勝 到忠州轉墊河謁袁潮生丈 續震 鄰水謁呂靜甫丈 烈嘉 合州謁費幼鶴丈 兆鉞 張瑞之丈 德昇 住市

月游濮岩釣魚城復返重慶 七月回省寓 十月計偕同楊葆初入都過綿州住三日游西山觀到劍州乘炬游鶴鳴山揚重陽

亭記到廣元游千佛崖到褒城游石門洞到長安住六日游雁塔碑林花塔寺訪碑選勝無虛日 十二月入都寓老牆根傅懋垣

兵部宅

十三年甲戌 年三十一歲

三月會試首題君子坦蕩蕩次自誠明謂之性三君仁莫不仁君義莫不義詩無逸圖得勤字榜發又落第卷出長沙王一梧師 先

房留京度夏 七月航海到滬始回里門寓族兄祿田處亂後十四年始回鄉里親朋相見不甚相識修先墓渡江至正東圩遷

庶祖母柩還葬肥場 十月附輪至鄂謁藩司林遠村丈 之望 助以百金由宜昌回蜀祀竈日始抵成都 吳勤惠師邀入幕 十

二月間 皇上下行嗣君接位之信

光緒元年乙亥 年三十二歲

在督轅幕府與同事陳孝蘭 該訂交 二月建尊經書院 學使張孝達太史吳仲仙師修尊經書院專課 經古延沈毅臣錢鏡仙翁山長均辭以道遠 吳仲仙師延與錢鏡江保塘 錢徐山

寶宣同閱官師課卷 八月執贄張孝達先生門下受業命撰書目答問四卷 九月到富順游中巖千佛洞到宜賓游涪翁巖回

至簡州矩卿八叔新署簡州住署中二日偕雲孫弟 延祺 游絳溪歸途又游大佛巖均訪碑 十二月到重慶住姚彥侍川東官舍

為校定咫進齋叢書十二種

二年丙子 年三十三歲

正月二日啓行到涪州游白鶴梁得宋人題名五十段游北巖得宋人題名六段到夔門阻風得皇宋中興頌下宜昌遵陸至襄入
汴梁 二月二十一日始至京都 三月會試首題康誥曰克明德兩節次施於有政是亦爲政三維義所在詩南山蒼翠若浮成
得成字二場易孚于家吉書寬而有制從容以和詩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春秋仲孫蔑衛孫林父會吳于善道禮溫柔敦厚詩教也
疏通知遠書教也三場經史官制選舉倉儲 患鼻衄遷居崇文勤公半畝園 四月榜發中三十一名房師三原梁曦初侍御
景先道光以經策補薦座主甘泉董醞卿先生 洵原名醇道宛平桑文恪公 春榮道光善化王恕皆先生 子進士滿洲崇文忠公 崇綺同治
乙巳進士覆試一等十三名 殿試二甲一百二十五名 朝考一等十七名 五月引 見以庶吉士用 留京俟明春散館 六月入庶
常館大課大教習景秋坪師 景廉 壬子 殷譜經師 兆鏞 分教嵩文恪公師 嵩申 七月移粉房琉璃街屠梅君前輩
宅內東院 八月大課重修翰林院及庶常館賦太液秋風詩殷師閣置首卷 冬同年曹竹銘 鴻助馮聯棠 文壽吳燮臣 樹梅馮
心蘭 金鑑馮聽濤 崧生 黃再同 國瑾 黃枚岑 彝年 陸伯達 寶忠 王季樵 錫蕃 倪澹園 恩齡 詩賦小課月再叙時沈鶴農明經入都應
鄉試瞿表兄 酉同解餉來都友朋之樂於斯爲盛

三年丁丑 年三十四歲

留京師 四月散館題爲三階平則風雨時賦奇文共欣賞詩一等二十七名江蘇名在第七引 見授職編修 湯文端家藏書
全出以千金購之又購韓小亭家碑版搨本四大箱 五月梅君移寓因遷居永興寺與吳幼農庶常同居後章碩卿引見亦同寓
周苻農師屬爲會文正公編定文集 彭芍庭世丈祖賢議修順天府志延 荃孫充纂修時南皮師自蜀旋京爲府志總纂發凡起
例迥殊凡近 八月乞假回籍掃墓仍由鄂中水道返成都 先大夫客方子箴年丈臬署

四年戊寅 年三十五歲

在成都 五月出省走樂至轉遂寧又到順慶下合州見費幼鶴表丈再游釣魚城至重慶客姚彥侍道署彥侍集資贖行至叙州
游涪巖得宋人題名五十段轉富順中巖得蜀武成造象四宋名題名十五段自流井鹽商王顏諸君厚資之仍回省城 九月由

水道至眉州游中巖寺得唐宋題刻三十餘段皆劉燕庭所未見者 十月仍由重慶水道至武昌自此不復入蜀思之黯然 附
輸至鎮江揚州舊書甚多美不勝收 十一月從東大道入都途中瞻望泰山未能往游也 十二月到京仍寓永興寺

五年己卯 年三十六歲

供職京師 四月 保和殿考差信而好古經題望于山川詩進賢興功 八月充同考官入闈閱卷七百餘篇薦四十卷中謝隼

杭等二十一名

福州謝隼 杭州劉雲 福州王懿 榮縣張文 泉安平 杜庭榮 豐潤王熙 寧吳橋 梁豫熙 天津張連元 廣濟潘松武 曲阜劉永綬 漢軍鄭文欽 安邱王熙 呂黎 蘇鈞 天津韓金發 天津劉恩源 深澤司空 蘇州孫恒年 滿城馬春 蘇州河間劉炳 蘇州孫恒年 趙九中

副榜五名

清豐郝卿雲 冀州王鈞如 漢軍蕭廷琮 漢軍文紹 滿洲桂如

內福山王廉生戶部 鑒以經策補薦徐中堂 桐多疑欲置副榜力爭始得之舊友也 十月兼尹萬文敏

師 青黎 府尹梁檀 圍前輩 兆煌 延修 順天府志同事劉博泉 恩海時以御史丁憂 洪右丞 良品 兩前輩廖澤 羣同年傅懋垣 雲龍 潘季馴 通兩兵

部蔡松夫學錄 廣辛辛楣刑部復禮共八人晨夕搜討先成沿革表四卷

六年庚辰 年三十七歲

供職京師 八月出京時專人赴蜀迎 先大夫并眷屬入都自往武昌厲耕耨表兄處 十一月 先大夫至輝松雲觀察 祖

翼為借小輪拖放鎮江換船入江陰口到蘇州賃司前街謝宅暫住時境困甚行貨無出李勤恪公 潘章 彭芎庭兩世丈周小棠前

輩楊葆初大令資之始得度歲

是年成五代史方鎮表十卷

七年辛巳 年三十八歲

在蘇州費幼亭 學會劉雲樵 翊宸兩世丈為糾會得五百金始得成行 四月自運河到濟寧為 先大夫換船隨漕艘行自先入

都覓宅住大川淀涵秋閣 朱椒堂先生手書額在焉閣不甚高下臨葦蕩數十頃秋風蕭瑟頗近江南風景遠望雉堞西山時在

目前向稱勝地 七月 先大夫舟始至通州自往迎入宅 冬招柚岑族弟 諸孫入都館葉宅

王道教育
短篇戲劇

克己

彭壽編

本事

在午後未上課的當兒。一位賣煤炭的人李志誠。同他的兒子李可信。到學校的教員預備室裏去。正巧校長先生在那裏和教師們說話。他們遇見了校長自然恭恭敬敬的行了見面禮。由校長招待李志誠坐下以後。就現着很少見的態度問他爲什麼今天親自送他的兒子到學校裏來。李志誠。就把他的兒子。昨天被同學辱罵得哭了回去的事。對校長告訴。接着他的兒子李可信。又哭着向校長說。他的同學郭華。在晚課放學以後。一路上罵他父親是叫化子。校長聽了這話。正在安慰他的時候。那郭華的父親郭雲卿。每天是親送他兒子到學校裏來的。當他們經過教員預備室的當兒。李可信突然看見了。就急切的指着對校長說郭華同他的父親來了。而郭華的父親忽聽有人說他兒子的姓名。立刻就在那預備室的門口站住觀望。同時校長也向外察看。正好就舉手請郭雲卿進去。不等着校長開口雲卿就問校長有什麼事情。校長自然把那源源本本。都向他說了。郭華在旁邊不出一聲的。祇管垂頭喪氣。他的父親。確現着慚愧不安的樣子。馬上就責問他的兒子。爲什麼要說那種話。更逼着他。要他向他們賠禮。當時賣煤炭的人李志誠。很驚奇不安的推辭。但是。郭雲卿始終不肯。再三逼着他的兒子李可信。要他說。「我對於你的父親。說了非常失禮的話。這是我大錯。請你原諒我罷。我的父親也要向你的父親請罪哩。」他的兒子郭華。自然有不願意的表現。那賣煤炭的人李志誠。更加弄得不知怎樣的答謝纔好。又一而再的向他們推辭。後來郭華覺着他的父親是一位高貴的紳士。尙且那樣的謙虛。自己祇不過是他的兒子以前以爲可以借勢欺人。誰知道。現在他的父親。又非逼着他向他們道謙不可。所以不得已。就照着他的父親所教導他

的話。走到李可信的面前說了。同時他的父親。也趕向李志誠鞠躬作揖的行禮。求諒解。李志誠也答了禮。大家就歡天喜地的一同向着校長先生們告別散去了。校長先生們。送了他們走後。就向學生們。教訓了一翻。接着上課的鈴聲響了。大家都散去上課了。

幕 表

地 點……某地某小學內

時 間……午後一點

佈 景……教員預備室

導 具……預備室內應有的陳設

劇中人……賣煤炭的人李志誠——他的兒子李可信——校長先生——學生郭華——他的父親郭雲卿——學生十

數人——教員二三人

表 演

校長和幾位教師正在預備室裏閒談着。這時候賣煤炭的人李志誠。帶了他的兒子李可信。走進預備室。他父子兩個。都向着校長和教師們鞠躬行禮。大家也都答了禮。校長就招待着他坐下。

請坐請坐。您今天爲什麼親自送他來呢？（校長說）

李志誠接着很謙恭的向校長回答。

我的小兒。昨天和同學的淘氣。哭了回去。所以我今天來請您老教訓他們一次。免得以後他們再開麻煩。（李志誠說）

他的兒子李可信。立刻搶着發出哭的聲音來。向着校長說。

郭華。他昨天放學回去的時候。在路上罵我。說我的父親是叫化子。(李可信說)

他父親李志誠。當時現出很不願意的樣子。用手止住他的兒子。

你也不是好東西。不許多說了。(李志誠說)

校長很謙和的安慰他們。

是了。我等郭華來了。好好的去告戒他。你不要哭。先生們和我。一定會責罰他的。(校長說)

他們剛把這話說完。郭華的父親郭雲卿。也送着他的兒子到學校裏來。他們正走過預備室的門口。李可信看見他們。立刻氣奮奮的。用手指點着外面。很急切的向校長說。

嘯！郭華不是由他父親送來了嗎？(李可信說)

郭華的父親。突然聽見那種話。立刻就停住了脚步。站在預備室的門口。子細探察情形。他兒子的臉上現出恐慌不安的樣子。校長也向外面觀察。正和郭華的父親兩相看見。大家就點頭行禮。校長更舉手招呼。他就挪了他的兒子往預備室裏走進。但是郭華在他父親的身後。總有一點滯滯怕進的狀態。可是不得已的垂頭喪氣往裏頭走。等到近了校長的身旁。郭雲卿就首先開口。向校長探問。

有什麼事情麼？(郭雲卿說)

校長就指點着李可信和他的兒子回答他。

您的孩子。昨天下午放學後。走在路上。不知道爲了什麼事情。辱罵了這個同學。說他的父親是叫化子。弄得他哭了回去。今天他的父親。特地的送他來。想着勸戒他們。現在所說的。就是這件事哩。(校長說)

他父親聽了校長說出這一翻話。當時就現出一種羞愧的樣子。隨後就轉過臉去。責問他的兒子。

你說過了這樣的話麼？（郭雲卿說）

郭華低着頭不答一語。他父親馬上拿了他的手。拖到賣煤炭人的兒子李可信面前。教導他說。

你應該向他道歉。（郭雲卿說）

郭華滿臉不願意。仍舊低着頭不理會。那賣煤炭的人李志誠。對着郭雲卿。很覺得驚感不安。更用他的手。向了他們父子兩個搖着說。不必！不必！算不了一會事。何必這樣呢？（李志誠說）

郭雲卿不以爲然的搖了一搖頭。就對着李志誠回答。

這事決不能輕視的。孩子們的教育。絕對不能養成他的惡習慣。非得嚴勵的糾正他不可。（郭雲卿說）

接着又轉過臉去。向他的兒子郭華。現出很威嚴急迫的神情說。

豈有此理。你還不快一點賠罪麼？你要照着我的話來說。「我昨天對你失了禮。又說了你父親非常不敬的話。這是我的

大錯。今天請你原諒我罷。我的父親也要向你的父親道歉哩。（郭雲卿說）

李志誠更現着不安的樣子。又向郭華和他的父親。極力的用手推辭他們。并且阻止着說。

免了罷。以後你們兩祗要不再吵鬧。大家親親愛愛的求學。豈不是很好麼？（李志誠說）

郭雲卿很急切而堅決的回答他說。

請您不要客氣。對於小孩子非要好好的教訓他不可。（郭雲卿說）

這時候。郭華看着他父親的態度。又轉過頭去想了一想。就自動的向前走進幾步。毫無疑滯的。向着李可信鞠了一個躬說。

我昨天對你失了禮。又說了你父親非常不敬的話。這是我的大錯。請你原諒我罷。我的父親也要向你的父親道歉哩。

（郭華說）

李可信立時也現了笑臉。很謙和的向郭華答禮。同時他的父親郭雲卿。也歡天喜地的。走近李志誠的面前。鞠躬作揖。對他說。實在對不起。使您多麻煩。求您不要見氣罷。（郭雲卿說）

李志誠。更忍不住。含了笑容答禮。并安慰着他說。

您真太客氣了。拿您這樣大的紳士地位。把這一點小事情。都不願意別人家吃虧。實在是少有的了。（李志誠說）

郭雲卿現着微笑說。

小孩子們不這樣去教導。將來就驕養成性了。（郭雲卿說）

李志誠接連着點頭說。

是的！是的！（李志誠說）

接着郭雲卿又笑嘻嘻的對李志誠說。

我們走罷？讓他們好上課了。（郭雲卿說）

校長和先生們。就點頭向他倆人送行。大家都舉禮告別。同時說。

再見！再見！（校長——先生——李志誠——郭雲卿同說）

校長送着他們走後。就回到預備室裏。叫齊那些學生。對他們說。

今天的事情。大家要記在心裏。這就是孔夫子說的。「克己復禮」的行爲。可以做你們王道學生的最好教訓。你們無論發生什麼爭吵的時候。總得要把責人的心責己。恕己的心恕人。同學們就和平親愛了。（校長說）

這話剛說完。就有搖鈴的聲音發出。學生先生們都紛紛的散去上課了。

閉幕

編 輯 者 言

本刊自增闢古物調查錄。頗得社會好評。以後自當格外努力。選登有歷史價值的稿件。各省市區的稿件。希望每月如期選送。本刊是全國教育界公共的刊物。其發展與否。足以視一國文化之進退也。

本部關文瑛先生所著的通志堂經解提要。不久就可脫稿。彭壽程克祥兩先生所撰弭兵說衍義是倡導和平銷弭戰禍的文章。一二三篇已經在本刊登載。來信讚美並要求繼續撰著的很多。近來總理弭兵說四五已經發表。彭程兩君。現已執筆。以四五兩篇合為衍義。其言論較一二三篇尤為精彩。本刊在下兩期就可以公布。這是閱者希望的事。謹在此聲明一下。

表 目 價 行 暫

全 年	半 年	每 期 零 售
二圓一角	一圓二角	每册二角
同 上	同 上	在國內郵費
一圓外元加郵角	九圓外元加郵角	一圓外元加郵五分

文 教 月 刊 第 二 期 第 四 號

康德元年七月五日印刷
康德元年七月十一日發行

編記者 文 教 部
發行者 文 教 部
印刷者 奉天省公署印刷局
發行所 奉天省公署印刷局

廣 告 刊 例

種類	價目			
	一個月	半 年	一 年	二 年
一頁全面	五十圓	九 扣	八 扣	七 扣
一頁半面	三十圓	同	同	同
前皮後全面	百五十圓	同	同	同
後皮前全面	百二十圓	同	同	同
後皮後全面	二百圓	同	同	同

廣告概用白紙黑字用彩色者另議若用木銅等器其費由登載家擔任

